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七

○凡用題缺。曰豫保。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

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令督撫提鎮將堪膺
升用者豫為保題由部引見註冊遇題缺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曰揀發。各省差委需員在

守備缺出按班掣補。曰揀發。督撫奏請揀發副

將參將不得過二人遊擊都司不得過四人由
部將在部候補候選及巡撫營官年滿漢侍衛

並到部之各項保舉引見人員一併揀選如人
數不敷再咨取八旗應用人員一併揀選引

遇題缺出按班揀發。與應升應補者輪焉。有豫

分。以豫保一揀發。無揀發。以
一揀發。應升應補。無揀發。以

應升應補人員時揀發。專題應升應補。其輪用
豐年開軍與以後雙通題缺輪次有揀發省分
九缺一輪以二儘先一揀發保二儘先一揀發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者 如 係 無 題 缺 部 第 五 分 遇 部 推 候 題 之 第 一 員 世 職 則	缺 外 之 員 年 滿 應 升 千 總 回 任 以 題 缺 守 備 用	第 二 缺 留 補 揀 發 之 員 題 缺 歸 部 第 三 分 除 補 題	副 將 參 將 遊 擊 都 司 遇 部 推 缺 出 第 一 分 缺 歸 部	是 為 題 缺 無 多 省 分 各 題 以 推 缺 分 揀 發 之	湖 北 廣 東 廣 西 之 守 備 各 題 以 推 缺 分 揀 發 之	擊 北 直 隸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廣 東 湖 北 廣 東 直 隸 山 東	為 無 題 缺 省 分 直 隸 之 副 將 直 隸 安 徽 江 西 之 守 備 是	西 河 南 之 都 司 山 西 河 南 安 徽 江 西 之 守 備 是	題 缺 少 者 山 西 江 南 江 西 安 徽 之 副 將 山 西 河	開 復 捐 復 各 員 俱 歸 揀 發 班 其 省 無 題 缺 者 若	親 事 畢 病 痊 不 必 坐 補 原 缺 其 省 無 題 缺 者 若	用 未 保 儘 先 者 及 捐 納 分 發 降 調 曾 保 留 省 養	借 補 小 缺 即 在 儘 先 班 次 之 內 其 保 舉 補 用 升	二 儘 先 一 揀 發 二 儘 先 一 應 升 應 補 輪 無 保 省 分 六 缺 一 輪 以	儘 先 一 應 升 應 補 輪 無 保 省 分 六 缺 一 輪 以
---	--	--	---	---	---	--	--	---	--	--	--	--	--	--	--	---

閒題 輕車都尉 候都尉 雲騎尉 學習 朝奉 缺

後題 補一缺 無多 省分 除於 於部 推第 五缺 扣題

一缺 外再 題於 一部 推第 軍功 亦如 之除 軍營 所得 功之 員

七缺 外再 題於 一部 推第 軍功 亦如 之除 軍營 所得 功之 員

題缺 儘歸 升用 外遇 本省 所出 水師 豫保 者亦 如

之 升各 省水 師題 缺將 語練 之員 豫行 保舉 俟應

請改 水師 者歸 應題 人員 與應 題人 員相 聞輪 補

凡月 選看 武職 官月 選投 供截 缺掣 籤驗 都司

而 上分 以缺 等侍 衛雲 麾使 一月 分用 滿洲 蒙古 二

軍二 等侍 衛雲 麾使 與八 旗漢 軍世 職及 應升 章京 一遊 擊每 年十 月分 用漢 軍二 等侍 衛

雲麾 使與 八旗 漢軍 世職 及應 升章 京一 遊擊 每年 十月 分用 滿洲 蒙古 三等 侍衛 治儀 正

年	備	之	難	一	升	六	七	而	卓	將	推	選	用	衛	擊	擊	正	一
滿	捐	武	廢	應	者	分	班	下	異	遊	缺	是	藍	三	都	每	與	人
千	輸	進	應	升	與	發	一	分	二	擊	為	是	翎	人	年	八	二	
總	議	士	補	輪	門	班	升	以	人	都	月	月	侍	都	二	旗	月	
因	致	共	守	用	衛	七	班	班	候	司	缺	缺	衛	年	月	漢	分	
係	即	為	備	功	千	差	二	單	補	推	其	無	五	年	分	軍	十	
無	用	一	者	班	總	班	功	月	一	有	題	題	人	四	合	世	二	
題	者	班	科	謂	之	升	班	營	人	有	缺	缺	各	月	用	職	月	
缺	分	捐	班	現	應	班	三	守	薦	月	及	及	以	六	漢	及	分	
省	發	班	以	任	升	以	難	備	舉	缺	題	題	每	月	一	應	用	
分	班	謂	藍	功	者	現	廢	遇	一	皆	不	無	月	三	等	升	漢	
或	謂	候	翎	加	共	任	班	正	人	扣	扣	多	所	月	二	章	一	
題	發	補	侍	千	為	千	四	月	四	此	無	省	出	五	等	京	人	
缺	回	候	衛	總	一	總	科	七	缺	外	多	分	之	月	侍	二	等	
無	各	推	及	班	班	把	班	月	輪	所	分	第	七	月	衛	人	侍	
多	省	之	以	難	二	總	五	專	用	出	一	一	月	九	一	參	衛	
省	題	營	營	廢	捐	之	捐	用	守	之	缺	缺	月	月	人	將	治	
分	補	守	用	謂	升	捐	班	門	備	參	扣	扣	分	分	遊	遊	儀	

衛 千 總 保 奉 在 任 以 衛 守 備 選 用 並 無 儘 先 字	旨 以 衛 守 備 用 者 為 一 班 六 議 敘 班 前 實 缺	如 級 班 衛 千 總 領 運 全 完 加 至 四 級 以 上 奉 五	千 總 保 以 衛 守 備 選 用 者 為 一 班 四 級 後 未 任 實 缺	歷 保 列 一 等 者 為 一 班 三 級 後 未 任 實 缺	並 保 一 等 者 為 一 班 三 級 後 未 任 實 缺	者 為 一 班 二 實 缺 衛 千 總 保 奉 開 缺 以 衛 守 備 選 用	敘 班 前 凡 實 缺 衛 千 總 保 奉 開 缺 以 衛 守 備 選 用	班 七 儘 先 二 捐 輸 三 儘 先 四 催 漕 五 儘 先 六 科	輸 一 儘 先 二 捐 輸 三 儘 先 四 催 漕 五 儘 先 六 科	共 為 一 班 二 卓 異 一 薦 舉 輪 用 衛 守 備 八 缺 一	生 之 改 武 者 卓 薦 班 以 卓 異 千 總 與 薦 舉 千 總	謂 提 塘 分 發 班 差 班 與 單 月 同 廢 生 班 謂 恩 廢	滿 保 送 千 總 註 冊 候 推 者 勞 班 謂 差 官 敘 力 班	為 一 班 二 卓 薦 班 用 科 班 與 單 月 同 候 推 班 謂 年	班 十 二 卓 薦 班 還 班 以 開 復 降 調 捐 復 三 項 共	七 勞 班 八 敘 力 班 九 分 發 班 十 差 班 十一 候 推 班	備 分 十 二 班 一 還 班 二 分 發 班 十 差 班 十一 候 推 班	之 千 總 奉 旨 交 巡 捕 營 當 差 者 雙 月 營 守	仍 准 造 冊 歸 部 銓 選 者 差 班 謂 各 省 引 月 營 守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軍	班	復	班	運	幫	各	班	洲	古	武	選	第	祭	員	等	調	敘	捐	千
科	一	人	人	生	科	在	省	各	蒙	漢	舉	三	八	所	七	科	二	班	輸	總
班	等	員	員	履	分	天	武	省	古	軍	通	等	員	逾	漕	班	保	四	輸	選
漢	武	按	按	改	最	津	舉	武	漢	武	第	人	幫	幫	班	舉	五	五	選	用
軍	舉	奉	奉	武	深	以	隨	舉	軍	舉	科	員	一	一	南	以	儘	儘	八	員
二	按	人	人	人	者	南	幫	隨	三	隨	分	十	滿	員	漕	街	先	先	員	銜
等	揀	員	員	員	共	委	揀	幫	等	幫	深	二	州	九	為	千	六	六	銜	十
武	選	旨	旨	門	為	押	選	科	武	揀	省	八	蒙	十	一	總	各	各	班	總
舉	年	先	先	千	一	重	早	分	舉	選	十	旗	古	武	班	選	班	班	各	六
按	分	後	後	總	班	運	者	深	隨	早	三	深	科	舉	揀	用	用	用	班	缺
揀	科	用	用	三	相	一	十	者	幫	者	八	科	班	幫	重	次	人	班	內	一
選	分	一	一	缺	關	次	七	十	者	十	旗	班	滿	運	輪	員	二	分	十	八
年	名	員	員	一	輪	及	六	七	十	四	深	滿	洲	人	用	三	還	班	八	二
分	次	二	二	輪	用	南	漢	五	五	八	揀	洲	蒙	員	四	班	開	班	一	儘
科	用	一	一	輪	十	漕	人	八	漢	旗	班	蒙	古	八	五	復	復	班	一	儘
分	一	科	科	還	八	委	深	五	漢	幫	滿	古	武	幫	六	降	降	班	一	儘
名	員	班	班	班	生	押	揀	八	漢	班	州	武	武	班	三	三	三	班	一	儘
次	三	開	開	開	重	重	隨	科	人	滿	蒙	軍	軍	守	人	人	人	班	一	儘

尉	隨	無	無	班	用	二	備	所	別	一	抵	人	升	有	雙	守	捐	用	
吉	幫	人	人	內	武	人	及	千	雙	項	抵	以	班	抵	月	備	年	一	
降	武	以	以	還	進	帶	難	總	單	抵	科	班	難	用	銓	各	分	員	
門	舉	廕	勞	班	士	領	廢	本	月	衛	內	班	廢	者	送	班	卯	如	
千	抵	生	班	無	一	引	人	班	抵	營	武	班	以	參	外	人	次	有	
總	補	班	放	人	體	員	期	無	補	守	捐	進	下	將	其	員	插	捐	
投	門	守	力	以	揀	見	滿	以	備	備	士	無	月	遊	餘	分	選	約	
供	千	所	班	還	用	抵	差	開	捐	廢	抵	人	所	擊	不	別	一	門	
候	總	千	守	班	俱	補	官	復	輸	生	無	以	出	都	給	雙	人	千	
選	運	總	所	守	照	如	用	降	班	班	無	候	之	司	雙	單	以	總	
者	班	抵	千	所	原	再	街	調	無	無	分	發	缺	月	單	月	上	於	
接	無	補	總	千	街	無	守	捐	人	人	以	班	抵	抵	均	千	各	選	
旗	以	如	抵	總	轉	人	備	還	以	以	選	無	抵	單	推	總	項	一	
分	漢	再	補	抵	街	以	者	候	科	各	班	人	補	月	推	專	選	輪	
俸	軍	無	廕	補	千	投	揀	選	班	班	內	以	功	其	選	歸	班	後	
交	雲	人	生	班	總	供	選	衛	抵	人	開	勞	班	月	凡	營	除	按	
輪	騎	以	班	班	各	衛	一	守	補	員	復	班	無	無	選	街	報	報	
流								守	守	分				備					

抵補。如再無人。以恩騎尉。投供候選者。照雲騎尉例。抵補。一科班無人。以營用衛用漢軍武進士。願用門千總。人。以供候選者。按科分名次。抵補。二科班無人。以漢軍三等武舉。願以門千

總投供候選者。按揀選年分。科分名次。抵補。其餘門衛所各項選班。如一項無人。即以次抵補。

有即用者。下營衛各官奉旨。即。用。及。參。將。以

即用。選補。推升。各官。引。見。及。奉。該。省。缺。出

督撫。提。鎮。或。將。前。官。題。准。留。任。或。另。行。題。補。有

人。其。擬。選。扣。除。之。員。遇。缺。即。用。如。該。員。業。已。起

程。赴。任。無。任。可。到。者。除。留。於。該。省。候。補。外。遇。該

省。出。有。選。缺。即。用。迴。避。另。補。人。員。歸。雙。月。遇。缺

即用。違。缺。俸。滿。人。員。除。伊。犂。右。江。普。洱。三。鎮。總

兵。或。開。列。或。擬。補。副。將。參。將。各。於。開。列。本。內。聲

明。及。廣。東。水。師。違。缺。俸。滿。准。即。題。升。外。其。遊。擊

都。司。守。備。俸。滿。俱。歸。單。月。先。行。升。用。違。俸。之。例。

湖南。提。標。左。營。後。營。水。州。鎮。標。中。營。左。營。右。營。

鎮。軍。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前。營。後。營。中。營。左。營。右。營。

右營。沅州協。乾州協。永綏協。永順協。靖州協。宜	章營。桂陽營。保靖營。長安營。綏甯營。武岡營。鎮	溪營。河漢營。古文坪營。辰州城守營。晃州營。芭	茅坪營。甘肅安西協。沙州營。靖遠營。赤金營。布	隆吉爾營。榆灣營。四川松潘鎮標中營左營右	營。維州協。茂州營。漳臘營。疊溪營。平番營。崇化	營。廣東白龍營。欽州營。儋州營。萬州營。廣西鎮	安協。慶遠協。義甯協。右營。新太協。及左營。融懷	營。思恩營。三里營。上思營。龍州城守營。雲南昭	通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前營。騰越鎮標左營。維	西協。龍陵營。鎮雄營。廣南營。東川營。貴州安義	鎮標中營左營。古州鎮標中營左營右營。清江	協。上江協。都勻協。松桃協。銅仁協。永安協。羅科	營。定廣協。右營。丹江營。台拱營。朗洞營。長孺營。	下江營。荔波營。歸化營。册亨營。俱係五年邊營。	之缺。四川阜和協。及中軍馬邊協。及中軍右營。	馬邊城守營。普安營。及右營。越雋營。甯越營。安	阜營。平安營。保安營。鎮遠營。義遠營。萬全營。慶	甯營。廣西右江鎮標中營左營右營。義甯協。及	左營。恩隆城守營。隆林營。上林營。旭森營。東蘭
--------------------------	--------------------------	-------------------------	-------------------------	----------------------	--------------------------	-------------------------	--------------------------	-------------------------	----------------------	-------------------------	----------------------	--------------------------	---------------------------	-------------------------	------------------------	-------------------------	--------------------------	-----------------------	-------------------------

<p>者。今隨凡參將久不選則歸題。逾在部候補參將</p>	<p>旗員。應用守備者。改六品旗員。應用都司者。改五品</p>	<p>將遊擊之員。改四品旗員。應用都司者。改五品</p>	<p>補用。旗員任。綠營降調。仍改用旗員者。應用參</p>	<p>綠營等官。奉旨。改。為。內。用。者。以。對。品。旗。員</p>	<p>不宜外任者。亦令回旗。以相當之缺。補用。難。廕</p>	<p>見奉旨。以旗員用者。咨送該旗。奏補。旗員</p>	<p>一人。有改用者。旗員用。綠營人員。遇丁憂。及。志</p>	<p>有。應。行。拔。置。先。用。者。保。送。咨。部。於。單。月。四。缺。後</p>	<p>外。守。備。於。雙。月。五。缺。後。推。用。一。人。年。滿。衛。千。總</p>	<p>奉。旨。仍。補。原。官。者。除。都。司。以。上。歸。候。補。班。</p>	<p>病。痊。人。員。俱。令。坐。補。原。缺。其。旗。員。用。綠。營。病。痊</p>	<p>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於。單。月。五。缺。後。推。用。一。人</p>	<p>月。五。缺。後。推。用。一。人。終。養。人。員。服。滿。如。奉。旨。於。雙</p>	<p>俸。滿。之。缺。二。年。有。閒。用。者。用。如。無。班。可。歸。者。於。雙</p>	<p>州。營。係。二。年。有。閒。用。者。用。如。無。班。可。歸。者。於。雙</p>	<p>左。軍。威。遠。營。順。雲。協。俱。三。年。俸。滿。之。缺。廣。東。崖</p>	<p>營。雲。南。普。洱。鎮。標。中。營。右。營。元。新。營。鎮。遠。營。及</p>
------------------------------	---------------------------------	------------------------------	-------------------------------	------------------------------------	--------------------------------	-----------------------------	---------------------------------	--	--	---	--	--	--	--	--	--	--

用者。在發水師缺無應選者亦如之。內河游擊

鄰省題補出於現任內河水師人員較備升

都司推缺出於現任內河水師人員較備升

轉。如無合例之員。行文該督撫揀選題補。守備

推缺出。以第一缺用水師年滿保送千總。第二

缺用水師卓異千總。如兩項俱無。令該督撫揀

補。選題

○凡官升者補者。皆敘其資俸。左副都統及兵

省總兵。開列提督。漢軍參領。及副將。開列總兵。

參將。開列副將。各以俸為敘。一等侍衛。用

參將。遊擊。三等侍衛。用。遊擊。都司。及監翎侍衛

之用。都司者。均以俸為敘。同以科名為敘。藍

翎侍衛。用。守備者。與歸班銓選之武進士。及

分發鄰省試用。仍由原班銓選。武進士。統以

科名。為遊擊。推升參將。都司。守備

推升都司。均以俸為敘。巡捕營遊擊。都司。守備

為京俸。每一日。作一。日。各。省。遊。擊。都。司。守。備

得有功加者。其計俸亦每一日。作一。日。各。省。遊。擊。都。司。守。備

得有功加者。其計俸亦每一日。作一。日。各。省。遊。擊。都。司。守。備

得有功加者。其計俸亦每一日。作一。日。各。省。遊。擊。都。司。守。備

得有功加者。其計俸亦每一日。作一。日。各。省。遊。擊。都。司。守。備

差 官 以 期 滿 之 日 為 敘 武 進 士 以 科 名 為 敘 提 塘	旨 之 日 為 敘 同 日 為 敘 年 滿 千 總 以 註 冊 之 日	守 備 入 改 班 即 用 外 其 掣 補 改 衛 者 均 以 奉 營	敘 同 日 以 俸 為 敘 營 守 備 改 衛 者 除 現 任 營	敘 同 日 以 俸 為 敘 加 級 班 以 支 到 之 日 為	西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為	以 直 隸 江 南 山 東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河 南 浙 江 江	總 者 以 揀 選 之 歲 為 敘 同 歲 以 科 名 為 敘 武 舉 用 門 衛 千	滿 之 日 為 敘 同 日 為 敘 其 用 守 備 所 千 總 者 以 期	又 同 日 以 科 名 為 敘 其 用 守 備 所 千 總 者 以 期	以 奉 旨 之 日 為 敘 同 日 以 期 滿 之 日 為 敘	同 日 以 科 名 為 敘 武 舉 充 提 塘 差 官 以 期 滿 之 日 為 敘	為 敘 武 進 士 充 提 塘 差 官 者 以 期 滿 之 日 為 敘	難 陞 生 以 題 陞 先 後 為 敘 恩 陞 生 以 改 武 先 後	恩 陞 生 改 武 者 俱 以 奉 旨 之 日 為 敘 同 日	當 差 者 以 步 軍 統領 咨 送 名 次 為 敘 難 陞 生 及	日 為 敘 同 日 以 俸 為 敘 其 引 見 發 巡 捕 營	總 衛 千 總 推 升 守 備 均 以 俸 為 敘 營 千 總 見 六 年
---	--	--	---	--	--	--	--	---	--	--	---	--	--	--	--	--	---

缺。儘歸軍營量功升用。遇本省應題拔之	出。俱儘軍營量功升用。遇本省應題拔之	升。用。其軍營效。力。之。額。外。人。員。遇。內。外。旗。員。缺。	得。功。牌。者。由。該。管。大。臣。分。別。等。第。一。等。者。即。行。	征。旗。員。還。本。旗。本。處。揀。選。一。體。升。用。健。銳。營。官。	者。副。都。統。副。將。以。上。遇。開。列。文。單。請。旨。出。	無。前。者。以。前。任。之。原。題。名。次。為。敘。錄。其。功。績。出。征。得。	同。者。以。前。任。之。原。題。名。次。為。敘。錄。其。功。績。出。征。得。	後。論。俸。復。人。員。以。捐。輸。之。日。為。敘。同。日。則。掣。分。先。	員。到。部。之。日。為。敘。同。日。以。離。任。之。日。為。敘。開。復。人。	俸。為。敘。分。先。後。卓。異。人。員。薦。舉。人。員。升。用。者。均。以。	同。日。以。科。名。為。敘。押。重。運。人。員。以。文。到。之。日。為。敘。同。日。	以。科。名。為。敘。深。科。深。揀。班。以。揀。選。之。歲。為。敘。代。重。班。	名。為。敘。深。科。深。揀。班。以。揀。選。之。歲。為。敘。代。重。班。	後。幫。班。用。衛。千。總。以。選。滿。之。日。為。敘。同。日。以。科。	為。敘。如。二。三。項。人。員。同。日。奉。旨。則。掣。分。先。
--------------------	--------------------	-----------------------------------	--------------------------------------	--------------------------------------	----------------------------------	--	--	--	--	--	--	--	--------------------------------------	--------------------------------------	----------------------------------

鎮	散	臣	各	滿	馬	其	優	次	同	武	衛	領	實	以	補	班	日	一	與	
豫	漢	會	省	洲	甚	弓	列	將	將	舉	外	劉	授	前	軍	選	起	體	存	
保	字	同	奏	缺	劣	馬	八	未	揀	於	其	之	又	任	營	用	照	升	營	
堪	者	揀	請	人	人	生	二	經	選	會	分	日	遞	領	升	把	京	用	人	
勝	不	速	揀	員	衰	疏	等	挑	會	試	別	起	行	劄	用	總	營	員	相	
人	准	皆	登	由	者	者	材	入	試	之	營	扣	升	之	以	官	計	備	間	
員	保	驗	人	部	不	列	技	雙	原	年	衛	算	者	日	千	計	體	以	上	
送	送	其	員	奏	堪	為	平	好	挑	由	皆	年	以	起	總	推	得	用	遇	
部	部	弓	亦	請	列	四	常	好	雙	於	於	滿	現	扣	拔	升	有	功	由	
引	陸	馬	由	為	等	侯	者	者	好	奏	御	實	任	年	補	千	如	部	擊	
	路	旗	部	五	下	次	八	擇	好	請	試	授	較	滿	無	總	者	自	奉	
	題	員	奏	等	次	再	三	其	者	後	後	其	實	任	職	有	功	加	者	
	缺	弓	請	派	再	行	等	人	列	欽	欽	能	授	人	任	功	加	者	歸	
	由	馬	馬	大	革	揀	分	材	為	派	派	武	升	以	任	者	者	歸	功	
	督	平	欽	臣	揀	選	別	弓	一	大	大	除	署	把	總	者	者	歸	功	
	撫	常	派	揀	選	綠	註	馬	二	臣	臣	用	尚	總	者	者	者	歸	功	
	提	者	大	其	營		冊	較	等	會	會	侍	未	拔						旨

一	駕	先	巡	五	習	水	三	素	在	轉	遇	烏	補	弓	另	撫	官	驗	升
體	駛	使	洋	年	木	師	年	習	部	限	有	槍	二	馬	選	給	於	如	補
拔	事	使	兵	期	性	者	後	水	候	一	升	兵	缺	各	咨	掣	如	弓	如
補	宜	補	或	滿	往	於	往	性	補	年	遠	丁	後	省	送	籤	馬	已	滿
福	准	江	能	善	以	每	其	頗	候	考	相	將	者	部	後	技	三	年	藝
建	給	南	詳	操	水	年	題	改	選	驗	開	精	拔	考	考	藝	不	年	未
廣	于	外	匪	舟	師	出	補	水	江	期	輪	於	取	千	驗	及	即	經	掣
東	舟	海	擒	者	員	洋	廣	師	浙	各	拔	水	把	總	帶	馬	咨	部	補
二	師	船	賊	咨	缺	巡	東	者	江	項	水	槍	總	把	領	論	部	註	總
省	外	舵	或	部	升	哨	陸	發	福	技	師	者	外	總	引	俸	註	銷	督
武	委	工	曾	發	調	時	路	該	建	藝	將	拔	委	外	見	推	銷	提	督
進	之	如	遣	回	昆	隨	將	省	廣	如	備	補	於	皆	平	升	在	部	再
士	牌	風	福	福	明	同	備	越	東	無	千	一	弓	將	各	官	候	選	行
武	遇	果	涉	建	湖	演	內	驗	如	長	把	人	貴	材	常	者	該	各	考
舉	外	熱	險	以	委	習	有	如	果	錄	外	州	州	技	扣	該	督		
生	委	患	俱	千	署	果	願	果	員	即	委	等	弓	兵	缺				
監	缺	海	記	總	千	能	效	請	內	降	等	官	箭	考					
民	出	洋	檔	用	總	熟	力	習	有	某	升								

人。有熟諳水性。願隨出洋巡哨者。孫由督撫列名咨部。如能擒賊立功。准保題引者。見敘用。

河營將備。以熟習河工之員。題補。如覈其事故。有弓馬。使嫻者。亦准以河標題補。

督撫提鎮特疏糾參。及地方疏防。各官以揭帖。或科鈔到部。停升。提問者。不候事結。先行停升。

因公註誤。素件。該覆未結。亦停升。其科道糾參。及被人訐告者。該覆未結。不停升。題升各官。於

未引降革。見之前。遇有降革留任處。分者扣除。部議降革。奉旨。送部引革。留任處。分者扣除。

見時。照儀。降革。再行開缺。營員。如奉旨。所於部議。奉旨。見之時。照儀。降革。再行開缺。營員。如奉旨。所於部議。奉旨。

往本省。以原官補用者。亦即開缺。發往本省。候補。旗員。降調者。不分正從。一級降。一品。除本省。候

官降一級者。專以京外副都統。擬補外。其餘各。按所降之級。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指定應補之各。

缺擬補。一二品官。降。至六品者。不補。前鋒校。護軍校。等官。令其隨旗行走。三年無過。進一階。擬

擬補。三四五品官。降。四級者。以本處二級者。以城門。擬補。駐防旗員。降。調者。以本處二級者。以城門。擬補。

經手錢糧未完者遇升扣除俱完日再補捐復	所官祖父有欠繳官項者遇扣除衛守備有	以營下或用綠營或用旗員亦聲明請差使副將	河總師外委補用外海師於該省補用旗員用綠	把總用銜千總銜千總所守所千總以	一銜守備銜千總者發巡捕營用銜所千總	千總降官降者仍巡捕營用銜所千總	巡捕營官降者仍巡捕營用銜所千總	進用守備銜千總者發巡捕營用銜所千總	總兵副將者一體開列參將遊擊都司歸雙月	用品級相當缺出補用典儀以下依品遞降	所屬長史司儀長降調者照三四品旗員例遇	補用侍衛護衛降調者各按等遞降補用王等	第三級擬補鑒儀銜官降調者以本銜官遞降	降二級一級者該處無五品官遇六品缺出以	願來京者亦以城門吏擬補察哈爾三四品官	用如係由京補放之員降生七品無缺可補情
--------------------	-------------------	---------------------	---------------------	-----------------	-------------------	-----------------	-----------------	-------------------	--------------------	-------------------	--------------------	--------------------	--------------------	--------------------	--------------------	--------------------

閱	適	凡	喪	停	官	者	七	通	一	二	員	日	俟	大	痊	選	人
升	遇	給	一	升	現	不	月	部	體	十	署	駐	病	臣	開	官	
補	升	假	年	為	運	得	參	引	開	七	事	防	痊	開	擊	員	
若	補	者	參	人	糧	過	將	營	列	月	假	官	仍	缺	原	原	
已	者	雜	將	後	者	十	以	官	升	之	滿	來	以	另	任	任	
補	如	任	以	者	回	月	下	副	轉	內	京	京	原	選	後	有	
人	原	月	下	於	日	其	准	見	應	凡	員	者	缺	如	吉	應	
即	缺	日	亦	本	在	軍	其	或	引	遇	入	除	於	過	病	追	
令	尚	不	准	生	其	務	給	用	丁	典	署	程	前	者	者	銀	
赴	未	計	給	父	給	假	假	原	憂	禮	辦	限	兩	附	兩	逾	
新	補	俸	假	母	假	近	者	官	回	免	事	外	月	下	月	限	
任	人	其	俱	副	俱	者	不	或	京	其	駐	亦	告	月	引	未	
如	仍	親	於	將	於	不	得	用	者	於	防	給	病	行	未	完	
升	留	喪	一	以	二	准	過	旗	百	日	官	假	者	團	者	者	
補	原	未	年	上	十	給	假	員	日	後	仍	百	即	例	見	亦	
在	任	經	內	回	七	假	六	聲	後	由	回	日	扣	由	至	扣	
前	候	報	停	籍	月	假	月	明	該	該	原	俱	除	留	期	選	
親	服	部	升	治	內	所	遠	請	旗	旗	任	另	百	京	未	月	

以	日	巡	交	並	後	候	撫	准	不	內	例	升	概	副	武	遇	今	遇	喪
巡	不	捕	部	應	准	奏	奏	保	入	揀	銜	選	令	將	職	有	赴	有	在
捕	必	營	註	升	至	明	明	外	班	員	所	各	終	以	各	親	任	親	後
營	坐	官	冊	人	部	送	送	任	次	對	官	官	養	上	官	未	給	已	概
原	補	推	停	員	引	部	部	其	選	調	親	或	參	除	現	例	給	給	今
街	原	升	升	有	在	引	引	外	補	係	老	因	將	年	辦	准	者	新	任
補	缺	遠	外	親	京	京	京	任	旗	簡	改	親	以	逾	緊	其	回	在	部
用	仍	省	缺	老	見	見	見	旗	員	缺	近	老	下	八	要	委	籍	照	現
驗	其	以	遇	家	以	或	或	有	年	將	者	願	願	十	軍	署	俟	現	任
年	貌	親	京	無	旗	用	用	親	七	該	如	終	養	及	務	服	服	任	候
據	在	老	缺	次	員	侍	侍	老	十	員	係	省	者	獨	不	閱	閱	官	候
赴	部	留	准	丁	改	街	街	願	五	送	繁	者	並	子	准	再	再	例	選
選	投	任	其	者	用	或	或	回	歲	部	缺	者	俱	親	年	行	行	給	者
年	任	者	升	由	記	用	用	京	以	遇	於	者	如	年	題	題	假	滿	日
貌	之	至	補	該	名	旗	旗	者	上	近	近	者	文	逾	外	補	發	滿	仍
文	員	應	旗	旗	及	者	者	得	者	省	省	者	職	七	其	拔	人	日	後
		補	員	奏	卓	缺	缺	缺	督	缺	缺	缺	官	十	餘	補	員		

地方於本營左哨右哨內調拔旗員則註冊若	右前後營即准其互拔獨營旗員則註冊若	省惟本營兵丁不准拔補本營千總把總不避本	補河營將備皆不避本省營千總把總不避本	題儘他省之員題補均准以隔府別營人員題	先儘他省之員題補均准以隔府別營人員題	以隔府別營人員題補均准以隔府別營人員題	題補無則准以本省籍五百里外人員題補守備	官副將參將避本省均迴避本籍寄籍陸路題補	其人籍月選各官均迴避本籍寄籍陸路題補	以上由督撫具奏請旨於任所入籍者副將	原籍無產業宗族可歸願於任所入籍者副將	咨部註冊武職官不准在任所置產其罷任後	具題都司至守禦所千總咨部彙題千總以下	致稽其籍貫並武職官更名復姓歸宗改籍之制	者休致千總堪留任者展至六十六歲概令休	綠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年六十三歲精力衰	投供時查驗旗員供者亦咨取該旗年貌不保送	結查驗旗員供者亦咨取該旗年貌不保送
--------------------	-------------------	---------------------	--------------------	--------------------	--------------------	---------------------	---------------------	---------------------	--------------------	-------------------	--------------------	--------------------	--------------------	---------------------	--------------------	--------------------	---------------------	-------------------

營若門若衛皆給劄馬巡捕營自左右翼總兵以下各省自提督以下

至把總止及衛所官並門千總皆給劄付

○凡武職官之階十有八。一曰建威將軍公侯伯與

正一品同。二曰振威將軍。三曰武顯將軍。四曰武功

將軍。五曰武義都尉。六曰武翼都尉。七曰昭武

都尉。八曰宣武都尉。九曰武德騎尉。十曰武德

佐騎尉。十有一曰武略騎尉。十有二曰武略佐

騎尉。十有三曰武信騎尉。十有四曰武信佐騎

尉。十有五曰奮武校尉。十有六曰奮武佐校尉。

十有七曰修武校尉。十有八曰修武佐校尉。高

不准坐轎。將軍從皆總兵。年逾七十不能乘馬者，准自行奏請。或因公赴京，遇無馬處所，及天

雨不能乘騎，暫准坐轎。將軍從兵限以額。都統

等春營赴任，亦不准坐轎。將軍從兵限以額。都統

副都統及管理各營大臣，准於前鋒校護軍校騎

內挑跟班二人，不准挑取前鋒校護軍校騎

校內挑防將軍部統，准於領內挑跟班二人。兵

丁內挑跟班十人，副都統准於領內挑跟班

一人。兵丁內挑跟班六人，因公往他省者，將軍

都統帶兵不得過二十人。副都統帶兵不得過十

五人。副都統來京，陸見者，將軍都統不得過十

五人。副都統來京，陸見者，將軍都統不得過十

漢字之式

字如徐海經及出洋會商等事，許用清

漢字樹王貝勒貝子公等行文部院衙門，由八

旗轉行八旗行文外，由部轉行，遇清字事件

章奏文移，別其清字

兵部者，擬行禁止各官赴

兵部者，擬行禁止各官赴

兵部者，擬行禁止各官赴

兼寫清漢字轉發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
有移行無筆帖式理事同知通判省分者俱兼
寫清漢字其有筆帖式理事同知通判省分
亦兼寫清漢字咨覆無則專以漢字咨覆

○凡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限年以

陸見

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者以三班按年輪
替三年而編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或都統一人

而編如素城副都統則以三年來京一次總管

城守尉亦如之總管城守尉亦令三年奏請

次年再提督總兵亦如之直隸提督與總督每

馬蘭泰竄二鎮外其餘總兵三人與密雲副都

統每二年為一班二年而編其各省提督總兵
令三年奏請陸見一次駐防官兵之學

習行圍者亦定以班馬駐防官兵隨杭州官軍



十六人。乍浦官兵八人。荆州官兵十六人。為一
 班。西安官兵二十四人。青州官兵十六人。為一
 班。江甯官兵十六人。京口官兵八人。開封官兵
 八人。右衛官兵八人。為一班。每班每班替來京。俱
 由部預期奏請餉。湖東三省及熱河。應派隨圍
 官兵。俱令在熱河豫備。其餘駐防。或地居邊遠
 或官兵較少。均無庸來京。

○凡營制。各審其地之險要。與其人民之聚而
 建置焉。凡統兵之法。曰管轄。巡捕營提督管轄
 中營。及樹市口。東珠市口。

暢春園。靜宜園。樂善園。樹市口。東珠市口。
 冀總兵管轄。向左二營。及西珠市口。東珠市口。
 西河沿東河沿。花兒市。菜市口。左安河。陽東便
 廣渠等十汛。右翼總兵管轄。北右二營。及德勝
 安定東直朔陽永定阜成西便廣甯等八汛。直
 隸總督管轄。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及保定城守
 新雄涿州拱極良鄉五營。四路廳屬口北近屬
 熱河通屬捕盜各汛。其熱河通屬者。並報熱河

協州	本營	六營	營	城	及	口	廣	管	黃	鎮	建	營	屬	左	懷	及	都
左	標	營	獨	左	宣	十	昌	轄	花	總	昌	協	喜	右	柔	古	統
右	左	營	石	衛	化	一	插	本	山	兵	赤	屬	峯	二	湯	北	兼
二	右	營	口	城	城	營	箭	標	蓮	管	峯	山	路	營	泉	口	轄
營	二	營	全	懷	守	宣	嶺	左	化	轄	朝	海	燕	協	八	城	直
協	營	營	膳	安	蔚	化	碁	右	荊	本	陽	路	河	屬	溝	守	隸
屬	及	營	房	路	州	鎮	山	二	州	標	等	石	路	唐	建	密	提
景	武	營	新	八	路	總	易	營	城	左	營	門	建	三	昌	雲	督
州	清	營	河	營	懷	兵	州	及	守	右	並	路	昌	一	赤	城	管
鄭	靜	營	口	並	來	管	房	水	餘	二	隸	二	路	營	奉	守	轄
家	海	營	洗	張	路	轄	山	東	丁	營	熱	營	三	三	朝	順	本
口	舊	營	馬	家	懷	本	洙	邳	六	及	河	真	營	屯	陽	義	標
二	州	營	林	口	朱	標	水	紫	營	曹	都	河	山	協	十	昌	中
營	十	營	柴	協	城	中	馬	荆	泰	家	統	屯	水	右	二	平	左
通	營	營	溝	中	龍	左	水	閩	甯	路	兼	協	協	營	營	居	右
水	並	營	西	左	門	右	口	白	鎮	牆	轄	及	左	二	河	庸	前
鎮	河	營	陽	右	門	右	沿	石	總	子	馬	八	右	營	屯	鞏	四
總	霸	營	河	三	道	營	營	口	兵	路	蘭	二	二	協	協	華	營

水師松北	山陰靖江孟河柘林望青邳十營內河	營及陸路松江鎮城守常州中左右營	轄本標陸路中前後四營內河水師左右營	二營及蘇州城守左右二營江蘇巡撫管轄本標左	水師鹽城東海二營及淮安城守海州二營內河	本標中左右三營及淮安城守漕運總管轄	奇兵青浦三口溧陽瓜洲五營漕運總管轄	揚州鹽捕二營並江甯城守協左右二營及	城營陳州營兩江總督管轄本標中左右二營及	歸德鎮總兵管轄本標左右二營及永城營考	營並荆子關協屬虛氏營信陽協左右二營	二營及襄城八營汝甯鄧新野光州固縣六	店內黃滑縣八營南陽鎮總兵管轄本標左	右二營及河南城守衛輝彰德陝州嵩縣王祿	二營並開封城守營河北鎮總兵管轄本標左	遠歸化九營河南巡撫兼提督管轄本標左右	協屬甯武偏關西河保德管轄本標左右	東路沂州山陰十三營並殺虎口協左右二營	天城陽和渾源得勝豐川助馬懷仁北樓靈邱
------	-----------------	-----------------	-------------------	----------------------	---------------------	-------------------	-------------------	-------------------	---------------------	--------------------	-------------------	-------------------	-------------------	--------------------	--------------------	--------------------	------------------	--------------------	--------------------

潛山二營壽春鎮總兵管轄本標中營右二營及	本標左二營及江陰三瓜洲鎮總兵管轄巡撫管轄	吳城一營及江陰三瓜洲鎮總兵管轄	三營湖口鎮總兵管轄本標中營及田鎮三營及安慶	鎮總兵管轄本標中營及田鎮三營及安慶	轄本標中營及田鎮三營及安慶	營及金陵裕漢大通燕湖四營岳州鎮總兵管	松川沙二營長江水師提督管轄本標中營一	水師左營一營陸路右營一營及外海本標中營一	師廟灣洪湖二營福山鎮總兵管轄本標中營一	及清江城守宿遷佃湖蕪蕩左右五營內河水	宿州三營淮揚鎮總兵管轄本標中營一及徐州城守蕭營	鎮總兵管轄本標中營一及徐州城守蕭營	營通州三營江泰二營並外海水師掘港一師右營一	陸路中營泰州泰興三營及內河水師右營一	水師右營海門協二營狼山水鎮總兵管轄本標	松鎮總兵管轄本標外海水鎮總兵管轄本標	江太湖營遊擊以下各官歸浙江提督兼轄蘇	並太湖協內河水師左右二營太湖協兼轄
---------------------	----------------------	-----------------	-----------------------	-------------------	---------------	--------------------	--------------------	----------------------	---------------------	--------------------	-------------------------	-------------------	-----------------------	--------------------	---------------------	--------------------	--------------------	-------------------

營	三	城	海	營	鎮	營	轄	右	總	花	安	轄	甯	及	南	四	兵	六
屬	營	守	壇	一	並	木	本	二	督	十	興	本	瑞	九	昌	營	管	安
浙	及	汀	協	營	兵	標	中	營	兼	三	國	州	江	城	協	江	轄	泗
江	楓	州	左	及	州	外	左	外	巡	營	文	撫	守	一	西	本	州	州
楓	嶺	鎮	右	陸	協	海	右	海	撫	並	英	州	九	營	巡	標	盧	州
嶺	一	總	二	路	左	水	前	水	管	袁	永	銅	廣	九	撫	左	州	州
營	營	兵	營	桐	右	師	後	南	轄	州	鎮	三	信	江	兼	右	毫	州
遊	並	管	營	山	二	五	五	臺	本	場	橫	營	鉛	鎮	提	二	州	州
擊	延	轄	營	連	營	一	營	一	標	一	岡	及	康	總	督	營	及	州
兼	半	本	協	江	興	營	泉	營	中	營	羊	賴	十	兵	管	龍	州	州
轄	協	標	左	羅	右	及	州	福	左	屬	角	州	二	管	轄	州	山	州
潭	左	中	右	源	二	泉	建	建	右	臨	龍	城	營	轄	本	池	六	州
州	右	右	二	三	營	州	陸	陸	三	江	泉	守	南	本	標	州	營	營
鎮	二	本	營	營	外	城	守	路	營	一	萬	甯	鎮	標	左	州	營	營
總	營	標	營	外	海	守	長	提	及	營	安	都	總	前	右	州	營	營
兵	其	中	火	水	水	師	營	督	撫	閩	永	南	兵	後	二	州	營	營
管	楓	左	門	門	師	左	福	福	標	浙	豐	安	管	二	營	鎮	營	營
轄	嶺	右	一	一	左	甯	甯	二	左		蓮	吉	武	營	並	德	德	德

中 左 二 營 陸 路 右 營 一 營 及 陸 路 溫 州 城 守 一	中 左 右 五 營 溫 州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外 海 台 州 協	三 營 海 門 城 守 一 營 及 陸 路 太 平 甯 海 台 州 右	三 營 海 門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外 海 水 師 中 左 右	鎮 海 石 浦 二 營 並 陸 路 定 海 山 協 左 右	管 轄 本 標 外 海 水 師 中 左 右	太 湖 營 屬 江 南 太 湖 協 副 將 兼 轄 定 海 鎮 總 兵	左 右 二 營 協 屬 安 吉 一 營 紹 興 協 左 右 二 營 其	水 師 錢 塘 一 營 並 陸 路 嘉 興 協 左 右 二 營 胡 州 協	二 營 激 浦 一 營 並 陸 路 杭 州 協 一 營 協 屬 內 河	河 水 師 太 湖 海 甯 二 營 及 陸 路 甯 波 城 守 一 營 內	外 海 水 師 右 營 一 營 及 陸 路 甯 波 城 守 一 營 內	浙 江 水 陸 提 督 管 轄 本 標 左 右 二 營 及 海 防 一 營	轄 浙 江 巡 撫 管 轄 本 標 左 右 二 營 及 海 防 一 營	右 營 及 澄 海 左 右 營 建 漆 海 門 四 營 屬 廣 東 管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福 建 外 海 水 師 左 營 一 營 其	鎮 水 師 二 營 金 門 協 一 營 銅 山 甯 州 二 營 南 澳	標 外 海 水 師 中 左 右 前 後 五 營 並 南 澳 鎮 福 甯	雲 霄 龍 巖 六 營 順 昌 協 一 營 水 師 提 督 管 轄 本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漳 州 城 守 同 安 詔 安 平 和
--	---	--	--	---	---	--	--	---	--	---	--	---	--	--	--	--	--	--	--

協 左 右 二 營	六 營 並 常 德 乾 州 協 左 右 二 營	五 營 及 澧 州 永 定 九 營	廳 屯 軍 三 營 湖 南 提 督 管 轄 本 城 守 岳 州 古 文 坪 後	南 巡 撫 管 轄 本 標 左 右 營 並 鳳 凰 水 綏 乾 州	安 衛 昌 宜 都 荆 州 四 營 並 施 南 協 左 右 二 營	營 宜 昌 鎮 中 左 右 兵 管 轄 本 標 左 前 後 四 營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前 四 營 及 耶 左 前 後 四 營	並 黃 州 協 一 營 協 屬 新 州 一 營 耶 陽 鎮 總 兵 管	荆 州 城 守 均 光 安 陸 荆 門 興 國 德 安 漢 陽 九 營	本 標 中 左 右 前 後 五 營 及 武 昌 城 守 襄 陽 城 守	湖 北 巡 撫 管 轄 本 標 左 右 二 營 湖 北 提 督 管	建 甯 鎮 管 轄 湖 廣 總 督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顧 營 兼 轄 福 建 廣 嶺 營 守 備 以 下 各 官 歸 福 建	及 衛 州 城 守 楓 嶺 二 營 並 嚴 州 協 左 右 二 營	左 右 二 營 衛 州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麗 水 一 營 並 金 華 協	二 營 外 海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右 二 營 處 州 鎮 總 兵	樂 清 協 一 營 協 屬 大 荆 盤 石 二 營 平 陽 協 左 右	營 玉 環 陸 路 左 營 外 海 水 師 右 營 二 營 平 陽 協 左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城守孝義瓶坪鎮坪紫陽白河洵陽八營守河	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及興安城守鎮	營定逢協一營協屬靖遠鎮靖安邊三營	波羅緞德城守神木黃甫池溝高家鎮先十	管轄一本標中左右三營及延綏安鄜州	協一營屬三安司全鎮關二營延綏鎮總兵	厓一營商州協一營屬樂莊青山二營潼關	鹽茶八營四營西安城守協中右二營屬鹽	利橋十七營並靖遠協一營屬化下馬關蘆塘	武邠州涇州紅德城西鳳宜君化平會爾秦州	城守平涼城守靜甯馬營監安定慶陽隆德長	固原提督管轄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及固原	左右前後五營陝西巡撫管轄本標中	二營協屬芭茅坪一營陝甘總督管轄本標中	標左二營及保靖左右二營並綏德鎮總兵管轄本	並寶慶協衛州協各一營綏靖鎮總兵管轄本	中左右三營及臨武宜章桂陽武岡嶺東五營	協一營綏甯長安二營永州鎮總兵管轄本	右前四營並沅州協一營鎮總兵管轄本	二營永順協一營鎮總兵管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雅州 二營 懋功 協一營 協屬 撫邊 綏靖 宗化 慶甯	綿州 十三營 並普和 協左右 二營 協屬 泰甯	瀘州 牧馬 建武 普安 左右 成都 我邊 左右 鎮遠	管轄 本標 中左右 三營 及成都 守左右 三營 四川 提督	協左右 二營 四川 本標 中左右 三營 四川 提督	定城 守霍爾 果斯 爾達 城三營 並塔爾 巴哈 台	二營 伊犁 鎮總兵 管轄 本標 中左右 三營 及綏	四營 並哈密 協一營 伊犁 將軍 管轄 本標 中左右	標中 左右 三營 及城守 營古城 塔爾 納沁 木壘	車三營 並烏什 協一營 巴里 坤鎮 總兵 管轄 本庫	管轄 本標 中左右 三營 及城守 營客喇 沙爾 庫	什四營 並回城 協莎車 協二營 阿克 蘇鎮 總兵	左右 前四營 及城守 營英吉 沙爾 和闐 瑪喇 巴	營瑪納斯 協一營 喀什 噶爾 提督 管轄 本標 中	番四營 並城守 協一營 喀什 噶爾 巴爾 噶 中	左右 三營 及濟木 薩爾 客喇 烏蘇 精河 吐魯 中	屬布隆吉 爾橋灣 二營 新疆 巡撫 管轄 本標 中	鎮彝高臺 平川紅 崖清水 五營 安西 協一營 協屬	嘉峪關靖 遠赤金 五營 並金塔 寺協一 營協屬
---	---	--	---	--	--	--	---	--	---	--	--	--	--	---	--	--	---	--

本標中左右三營及潮州一城守平鎮饒平朝陽	協屬連陽一營南雄協一營潮州鎮總兵管轄	三營及清遠佛岡二營並江口協左中右	屬三水一營南韶連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右	協屬四會那扶二營廣州城守協左右二營	協屬右二營及增城左右一營筆慶協左右二營	前左五營及增城左右一營清永安四營並惠州	標左二營廣東陸路提督管轄本標中左右	河水師筆慶一營綏一營廣東巡撫管轄本	營兩廣總督管轄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及內	安平番四營並雅州協左右二營協屬茂州一	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反漳臘疊溪龍	甯越保安靖遠瀘爾會鹽浪遠冤山十營松潘	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二營及會川永定越傷	甯協左右二營協屬酉陽巴梅黔彭三營建昌	慶州協左右二營協屬巫山梁萬鹽廠三營綏	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及忠州一營重慶	太平潼川通江巴州廣元綏定城口八營一營並	營川北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及順慶	四營馬邊協左右二營協屬存城萬全平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興甯惠來六營。並黃岡協左右二營。高州鎮總	兵。管轄本標左右二營。及陽春一營。外海水師	陽江。州吳川電白山五營。並羅定協左右	二營。水師提督。管轄本標外海水師中左右	營。內河水師前後二營。及外海水師大鵬協左	右二營。香山協左右二營。赤溪協左右二營。內	河水師新會左右二營。順德協左右二營。前山	一營。北海鎮總兵。管轄本標左右二營。及雷州	欽州徐聞石城靈山五營。並外海水師龍門協	左右二營。碣石鎮總兵。管轄本標外海水師中	左右三營。及外海水師平海一營。瓊州鎮總兵。	管轄本標陸路左右二營。及陸路萬州海口二	營。水陸相兼。崖州協信州二營。外海水師海安	一營。南澳鎮總兵。管轄本標廣東外海水師右	營。一營。及外海水師。連濠海門澄海左右四營。	其左營屬福建管轄。廣西巡撫。管轄本標左右	二營。廣西提督。管轄本標中軍一營。及桂林東	南龍州城守全州上思賓州三里七營。並平樂	協屬左右二營。協屬富賀麥嶺二營。新太協一營。	協屬左右二營。左江鎮總兵。管轄本標中左右三
----------------------	-----------------------	--------------------	---------------------	----------------------	-----------------------	----------------------	-----------------------	---------------------	----------------------	-----------------------	---------------------	-----------------------	----------------------	------------------------	----------------------	-----------------------	---------------------	------------------------	-----------------------

黃 施 丹 江 凱 里 清 江 左 右 石 規 十 衛 並 都 江 下	撫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威 遠 景 蒙 二 營 貴 州 巡	左 右 前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威 遠 景 蒙 二 營 貴 州 巡	並 維 西 協 左 右 二 營 昭 通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中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永 北 劍 川 二 營	順 雲 協 中 左 右 三 營 永 昌 協 左 右 二 營 龍 鶴 一 鎮	越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龍 陵 一 鎮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後 四 營 及 廣 南 廣 西 二 營 騰	中 左 右 前 中 左 右 後 四 營 及 廣 南 廣 西 二 營 騰	定 二 營 並 楚 雄 協 一 營 臨 元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南 提 督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大 理 城 守 武	守 管 尋 雲 南 巡 撫 管 轄 本 標 左 右 二 營 雲 南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曲 尋 協 左 右 二 營 雲 南	協 左 右 二 營 及 融 甯 協 左 右 二 營 雲 南	左 右 二 營 及 融 甯 協 左 右 二 營 雲 南	恩 隆 林 上 林 恩 隆 四 營 柳 慶 鎮 總 兵 管 轄 本 標	管 轄 本 標 中 左 右 三 營 及 鎮 安 協 左 右 二 營 思	協 屬 懷 集 一 營 潯 州 協 左 右 二 營 右 江 鎮 總 兵	營 及 南 甯 城 守 鬱 林 二 營 並 梧 州 協 左 右 二 營
--	--	--	--	--	---	--	--	--	--	--	---	---	---	--	--	--	--	--

西	徒	陽	同	州	兵	定	節	標	各	黃	中	協	及	左	右	定	九	陽	江
巡	督	鎮	鎮	鎮	七	鎮	制	左	左	平	左	都	朗	右	三	廣	營	平	二
撫	一	歸	總	總	山	大	提	右	右	天	右	勻	洞	二	營	協	並	越	營
兼	長	德	兵	兵	東	名	督	二	二	柱	三	各	左	及	左	大	羅	貴	州
提	江	鎮	二	三	巡	鎮	一	營	營	石	營	右	右	古	右	定	斜	提	督
督	水	總	河	山	撫	通	馬	及	威	斤	及	左	黎	州	八	協	寨	左	管
二	師	兵	南	西	兼	永	蘭	率	甯	九	台	右	平	鎮	營	左	左	右	轄
蘇	提	三	巡	巡	提	鎮	鎮	亦	鎮	營	拱	二	左	總	安	右	右	管	本
松	督	西	撫	撫	督	總	泰	水	總	並	左	營	右	兵	長	平	遠	化	標
鎮	一	江	兼	兼	節	兵	甯	城	兵	清	右	鎮	葛	管	鎮	協	左	西	左
狼	江	總	提	提	制	七	鎮	二	管	江	丹	遠	波	轄	總	兵	左	安	前
山	蘇	督	督	督	兗	直	宣	營	轄	協	江	鎮	下	本	江	管	右	順	三
鎮	巡	節	節	節	州	隸	化	本	本	松	左	總	江	標	六	營	遵	仁	營
徐	撫	制	制	制	鎮	提	鎮	曰	節	桃	右	兵	營	中	營	並	本	義	懷
州	一	江	河	河	登	督	天	節	制	協	思	管	轄	左	永	標	標	協	新
鎮	安	南	北	北	州	節	鎮	總	直	銅	南	轄	本	右	安	中	左	添	貴
淮	傲	水	鎮	鎮	鎮	制	鎮	營	隸	仁	凱	本	上	營	協	左	右		
揚	江	陸	南	南	曹	總	正	營		里	協	標	江						

鎮	節	浙	海	營	南	水	督	總	漳	水	江	春	兼	瓜	五	制	師	鎮	鎮
軍	制	江	鎮	兼	澳	師	節	兵	州	師	鎮	鎮	受	洲	長	蘇	提	漢	福
鎮	湖	從	海	受	鎮	提	制	九	鎮	浙	南	皖	江	鎮	江	松	督	陽	山
永	北	鎮	門	福	總	督	福	又	海	江	鎮	蘇	蘇	總	水	鎮	兼	鎮	壽
州	湖	各	溫	州	兵	節	甯	南	門	水	鎮	鎮	巡	師	狼	受	湖	口	春
鎮	南	標	州	將	所	制	鎮	澳	鎮	陸	總	總	撫	提	山	湖	廣	鎮	鎮
綏	巡	營	鎮	軍	屬	福	汀	鎮	定	提	兵	兵	節	督	鎮	鎮	瓜	瓜	皖
靖	撫	俱	處	節	之	甯	州	鎮	海	督	二	二	制	蘇	州	徐	州	州	南
鎮	二	兼	州	制	半	鎮	鎮	兵	鎮	三	閩	江	安	松	鎮	鎮	鎮	鎮	鎮
總	提	受	鎮	浙	其	總	建	所	溫	福	浙	西	徽	狼	岳	鎮	鎮	鎮	九
兵	督	巡	鎮	江	福	兵	甯	屬	州	甯	總	巡	巡	山	州	淮	鎮	總	江
五	二	耶	衛	水	建	所	鎮	之	鎮	鎮	督	撫	撫	徐	鎮	揚	鎮	兵	鎮
湖	耶	節	州	陸	陸	屬	漳	半	處	汀	節	兼	兼	州	鎮	鎮	南	十	鎮
北	陽	制	鎮	路	路	之	州	福	州	州	制	提	提	三	漢	福	水	三	鎮
提	鎮	湖	總	督	鎮	水	鎮	建	鎮	鎮	福	督	督	鎮	鎮	山	陸	其	鎮
督	宜	廣	兵	節	協	師	總	陸	衛	建	建	節	節	各	鎮	鎮	提	長	鎮
節	馬	總	五	督	各	營	兵	路	州	甯	陸	制	制	標	湖	鎮	督	江	岳
制	鎮	督	其	定	標	又	四	提	鎮	鎮	路	九	壽	營	鎮	兵	節	木	州

提鎮	鎮	慶	督	節	鎮	松	四	巡	鎮	大	肅	總	固	肅	陝	疆	永	鄭
督	總	州	三	制	松	潘	川	撫	阿	臣	州	兵	原	州	安	巡	州	陽
節	兵	鎮	南	廣	潘	鎮	總	節	克	節	鎮	四	提	鎮	鎮	撫	鎮	鎮
制	所	左	東	廣	鎮	總	督	制	蘇	制	甘	督	督	巴	河	二	綏	宜
馬	屬	江	西	西	兵	四	節	伊	鎮	喀	肅	節	制	里	州	固	靖	昌
州	之	鎮	巡	川	兼	提	制	犁	總	什	提	提	延	坤	鎮	原	鎮	鎮
鎮	平	右	撫	提	受	督	提	鎮	兵	噶	行	行	綏	鎮	漢	甘	總	總
北	廣	江	二	成	都	一	營	各	三	爾	節	節	鎮	伊	中	肅	兵	兵
海	東	鎮	廣	都	將	川	兼	標	其	提	甯	甯	陝	犁	鎮	喀	三	湖
鎮	陸	柳	州	將	軍	北	受	營	鎮	首	鎮	鎮	安	鎮	西	什	陝	南
碣	路	慶	鎮	節	節	鎮	伊	鎮	各	節	鎮	甯	鎮	河	甯	爾	甘	提
石	提	鎮	總	節	節	重	伊	節	標	制	兵	甯	鎮	州	鎮	提	總	督
鎮	督	兵	兵	制	制	慶	犁	營	里	巴	兼	甯	蘇	鎮	甯	督	節	節
陵	節	九	海	兩	兵	鎮	將	兼	坤	里	受	夏	州	鎮	鎮	三	制	制
州	制	南	鎮	廣	四	進	軍	受	鎮	伊	西	鎮	鎮	兵	涼	延	陝	鎮
鎮	兵	又	石	西	其	昌	節	新	疆	犁	甯	涼	漢	州	州	綏	西	鎮
鎮	五	南	鎮	提	提	督	制	制	制	制	事	州	中	鎮	鎮	新	新	鎮
兵	水	鎮	鎮	提	督	督	制	制	制	制	制	事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四。又南澳鎮總兵所屬之半。其廣東陸路鎮協
 各標營。兼受廣州將軍節制。廣西提督節制。左
 江鎮右江鎮。柳慶鎮。總兵三。雲貴總督節制。雲
 南貴州巡撫。二。提督二。臨元鎮。開化鎮。騰越鎮。
 鶴麗鎮。昭通鎮。奇洱鎮。安義鎮。古州鎮。鎮遠鎮。
 威甯鎮。總兵十。雲南提督節制。臨元鎮。開化鎮。鎮
 騰越鎮。總兵。麗鎮。昭通鎮。普洱鎮。總兵。甯鎮。六。貴州提
 督節制。安義鎮。古州鎮。威甯鎮。總兵。四。
 其貴州鎮協各標營。兼受貴州巡撫節制。今若
 將弁各率其兵設防。應調以備戡守之用。若
 河營。北直隸總督兼北河河道總督管轄永定河
 轄山東運河。黃河。河南懷慶河。豫河。四
 河營。漕運總督管轄華蕩左右營。若衛所。漕
 總督管轄直隸山東江蘇統率亦如之。
 西浙江湖北湖南各衛所。江統率亦如之。

○凡土司。土司承襲。並同文土官。贈曰指揮。曰

宣慰。曰宣撫。曰安撫。曰招討。各以其長為使。惟

長官司不置使指揮使而下。其等七。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

千戶。百戶。千戶。百戶。宣慰使司。其等四。宣撫使司。安

撫使司亦如之。宣慰使司。宣撫使司。宣慰使。同知。副使。宣

撫使司。宣撫使司。宣慰使。同知。副使。宣撫使。同知。副使。宣撫使。同知。副使。

使。副長官司亦如之。長官司。副長官。加等者。至指揮

使宣慰使則止焉。以土司有軍功者。各就原品級

長以次遞加。至指揮使。而止。宣慰使。等三司。各

由僉事。遞加。至該司使。副。招討使。加。招討使。副。

長官。加。長官。其。加。至。長官者。准。加。安撫使。或。招

討使。安撫使。招討使。非。加。宣撫使。遞。加。至。宣慰

止。使。而。降等者。各於其司。准。降等。給。于。職。銜。與。文

土官例同。其降等。各按其司之等。遞降。凡土職

至無等。可降。則為土舍。土目。不給職銜。

皆世其襲

土司辭職。改土歸流。給予總把總職銜。均頒給。敕書。准其世襲。遇缺

替時。定限六月。令地方官查明咨部。彙題給副。如願隨營者。准其食俸。效力。才兵優長者。按缺

題補。照例升轉。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八

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

掌武職官議處議敘議卹與其甄別考察簡閱巡防之事。掌凡關禁海禁。

○凡處分。有八旗例。有綠營例。八旗驍騎前鋒

健銳 國明國護軍各營及各省駐防處分。皆用八旗例。其鑾儀衛滿洲官及白塔信砲官城門領城門吏並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官處分。亦附於八旗例。各省陸路水師各營處分。用綠營例。其河管門衛及漢侍衛鑾儀衛漢軍官並漢世職武進士武舉等處分。亦附於綠營例。

按條以定議

有專例者各議或加本例無專例者或比照他例或減等或酌議

請分別公私

旨或比刑律答五等杖五等

檢舉者減

議副都統總兵而上檢舉則請

旨

八旗在京參領以下在外駐防三品以下綠營副將以下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減議副都統

總兵以上自請檢舉及屬員檢舉者各將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其事出營私或先

經發覺及罪已論決者雖凡抵以級紀者公罪

檢舉不准寬減並如文職

加級紀錄抵銷私罪及

特旨降罰軍功所

敘則倍其抵

軍功加一級給運尋常加一級抵降一級

級軍功紀錄一次抵罰俸一年銷去軍功紀錄一次給運尋常紀錄一次抵罰俸六月其京員

文職各省駐防官亦准合計抵銷功加者得功

牌者各辨其等而抵馬一功加一等。其得有一功牌。願換

加級紀錄者。一等功牌。換給軍功加一級。又軍功紀錄一次。二等功牌。換給軍功加一級。三等

功牌。換給軍功紀錄三次。四等功牌。換給軍功紀錄二次。五等功牌。換給軍功紀錄一次。軍

營降者罰者皆停以俟竣至革職則請

旨屯防亦如之有派往出兵及新疆駐紮屯防各官。遇

降之級仍留效力。惟食原俸。至事竣日請旨。革職者以應否開缺或作兵丁效力請

旨。停開缺者。准食半俸。大臣於事竣之日。由部再行具奏。侍衛章京。由該管大臣出考。送部引

見。作兵丁效力者。事竣後毋庸具奏。革職留營效力者。亦准食半俸。其原係自備資斧。效

力。遇降革處分。仍留效力者。不支食俸。留營效力之大臣。續經補授京職。回京後。由部具

奏請旨。如於差所補授外任者。由部將可否改為革職留任。帶於新任之處。請旨。

凡官戴罪者。得功則開復。戴罪開復。降革留於地方。因力。

或留緝人員。如續有功績。或業犯全獲。獲犯遇半者。十總以上引見開復。把總以下題請。

開復。其餘或按年。或計業。或遇恩赦。或完繳俸銀。或本案書虛。或帶於新任開復者。並如

職文。

○凡軍功文武官皆下於部而議焉。文武職官有軍功應敘

者。亦由部定議。奉旨後咨吏部註冊。凡敘軍功八旗營總而下

予功牌。功牌有五等。其製紫綾而紙裏。綺紋邊書其功績年月。鈐用兵部印。一等者長

二尺八寸。二等者長二尺四寸。三等者長二尺二寸。四等者長二尺。五等者長一尺八寸。綠

營副將而下予功加。功加以加一等者。寡為美。其不及功加一等者。給軍功

錄。各以其等。出求效力者。八旗給一等功牌。如三等功牌。一綠營功加一等。如

軍功記錄五六。一等軍功。八旗給一等功牌。	綠營功加一等。加軍功記錄二次。二等軍功。八	旗給二等功牌。綠營功加一等。加軍功記錄	一次。三等軍功。八旗給三等功牌。綠營功	記錄三次。四等軍功。八旗給四等功牌。綠營	軍功記錄四次。五等軍功。八旗給五等功牌。綠營	綠營軍功記錄一次。其奉旨從優議敘。則	出眾效力者。八旗給一等功牌。綠營功加四	等。一等軍功。八旗給一等功牌。綠營功加三	等。綠營功加三等。二等軍功。八旗給二等功牌。	一等。加四等功牌。綠營功加二等。三等軍功。八	旗給三等功牌。綠營功加一等。綠營功加一等。	軍功之等。眾我戰得獲者為一等。敵	兵眾多我兵略少。攻戰得獲者為二等。兵數相	等。攻戰得獲者為三等。我兵眾多敵兵略少。攻	戰得獲者為四等。我眾敵寡。攻戰得獲者為五	等。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咨部定議。副都統總	其本分等第者。照三等軍功議敘。	兵而上予級。八旗副都統綠營總兵以上。除
----------------------	-----------------------	---------------------	---------------------	----------------------	------------------------	--------------------	---------------------	----------------------	------------------------	------------------------	-----------------------	------------------	----------------------	-----------------------	----------------------	-----------------------	-----------------	---------------------

專例定有給予功牌功加者。仍

照專條議給外。其奉旨議敘及從優議敘者。俱按軍功之等。予以軍功加級紀錄。不給功牌。功如其係領兵大臣。亦由統兵大臣分別議第。告部。如係統兵大臣。由部按其功績分別議敘。文職官亦如之。文職軍功議敘。亦按出眾敘。加級紀錄。優敘者。按一。二。三。等。分別予以軍功加級。土司亦如之。土司軍功。保列出眾者。加銜一等。其餘分別一。二。三等。亦予以軍功加級紀錄。優敘則保列出眾者。加銜一等。再。加軍功。加一級。一等者。加銜一級。二等。三等者。分別予以軍功加級紀錄。凡得功牌者。功加者。有。

旨授爵。則按其官與其得功之等而定議。

八旗功牌。綠營功加。

俱註冊存案。如奉旨交部議給世爵者。各按其官階與所得功牌功加之數。分別定議。八旗一。二。品。官。有一等功牌。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三。四。五。品。官。有一等功牌。二。三。四。五。等。

<p>功牌各一。六品官有一等功牌四。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七品以下官有一等功牌五。二三四</p>	<p>五等功牌各一。准投一實特尉。其多一下上等功牌者。准抵作下等功牌計其。如多一下等功牌。</p>	<p>不准抵作上等。綠營提督有功加十等。總兵有功加十二等。副將有功加十四等。參將有功加</p>	<p>十六等。遊擊有功加十八等。都司有功加二十等。守備有功加二十二等。千總有功加三十四</p>	<p>等。俱投一若破陣。大兵所到。或戰人掘壘相敵。雲騎射。</p>	<p>我兵攻戰敵兵不動。有能起眾前進眾皆隨。敢敵者首進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皆敘功給賞。</p>	<p>八旗執。素人首進者亦敘功給賞。次進再進者。止給賞。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素人給進</p>	<p>者。第一執素人仍給賞。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本營之前起眾前進。一旗一營。隨後克敵</p>	<p>者。八旗三人綠營二人。皆敘功給賞。八旗執素人首進者。亦敘功給賞。次進再進者。止給賞。</p>	<p>如前進將及十人。執素人。續若攻城。攻城之功。進者。第一執素人亦給賞。</p>
---	---	---	---	-----------------------------------	--	---	--	---	---

<p>四一人。三等功均。六人。綠營。五人均。二。五等</p>	<p>一。功。八。均。六。營。五。二。均。</p>	<p>下。功。四。城。無。三。等。以下。功。凡。用。雲。梯。登。城。者。</p>	<p>三。功。同。二。城。無。五。等。功。三。城。無。四。等。以。</p>	<p>一。功。三。城。之。五。等。功。二。城。同。四。等。功。三。城。之。</p>	<p>等。功。三。城。之。二。等。功。同。四。等。功。二。城。之。</p>	<p>城。一。等。功。與。一。等。功。之。四。等。功。二。等。功。之。</p>	<p>與。一。等。城。之。三。等。功。二。等。城。之。二。等。功。同。</p>	<p>小。作。為。城。之。第。一。等。功。二。等。城。之。一。等。功。</p>	<p>等。功。與。一。等。城。之。二。等。功。同。三。等。城。之。</p>	<p>敵。兵。甚。少。猶。敢。抗。拒。我。兵。攻。克。者。量。其。寨。之。大。</p>	<p>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攻。克。者。為。四。</p>	<p>謀。我。兵。不。甚。艱。苦。攻。克。者。為。二。等。敵。兵。既。存。守。</p>	<p>各。以。攻。城。之。難。易。別。為。五。等。敵。兵。方。衆。我。兵。數。</p>	<p>惟。別。為。三。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p>	<p>城。為。三。等。城。衛。所。城。為。四。等。城。八。旗。攻。城。之。功。</p>	<p>小。別。為。四。等。府。城。為。一。等。城。州。城。為。二。等。城。縣。</p>
--------------------------------	---------------------------	--	---------------------------------------	---	---------------------------------------	---	---	---	---------------------------------------	---	---	---	---	---	---	---

<p>功均敘一人。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箭官各敘功。綠營領戰官皆敘功。指示官四等以上敘功。</p>	<p>五等者不敘。給賞以城之等第為差。八旗克府城者賞五人。州衛城四人。縣所城三人。領戰指</p>	<p>示射箭各官及運雲梯人皆給賞。綠營克府城者賞五人。州城四人。縣衛所城俱三人。用破攻</p>	<p>克者。八旗照雲梯攻城例減一等議敘。給賞不諭府州縣衛所均賞三人。管水官每破一人敘</p>	<p>功。領戰官指示官及破手皆給賞。如掘陷城垣者。八旗督掘官視首登雲梯人。前鋒校護軍校</p>	<p>驗騎校視末等人。兵視運雲梯人。各給賞。其因破攻缺及掘陷登城者奪門入城者。八旗三人</p>	<p>給賞。領戰官指示官皆給賞。綠營若奪舟。水戰先登一人敘功。領戰官亦敘功。</p>	<p>躍入敵船。取衆奪度者。按舟大小分為三等。一</p>	<p>等船八旗五人。綠營口人。二等船八旗四人。綠營三人。三等船八旗三人。綠營二人。敘功給賞。八旗領戰官同戰官及前鋒校護軍校驗騎校照所奪之舟。分別敘功給賞。綠營領戰官同戰官均敘</p>
---	--	---	--	---	---	--	------------------------------	---

功。破手以破沈舟者。按并數多寡分別敘功。若給賞。其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不在此例。

招降

八旗統兵大臣招撫兵船城寨者。各分為六等。招撫王城或船八十隻兵三千五百

名以上者。為超等軍功。招撫一等城或船七十隻兵三十名以上者。為一等軍功。招撫二等城

或船六十隻兵二十五名以上者。為二等軍功。招撫三等城或船五十隻兵二十名以上者。

為三等軍功。招撫四等城或船四十隻兵一千五百名以上者。為四等軍功。招撫有名寨崖或

船三十隻兵一千名以上者。為五等軍功。其參贊之部統統領副部統及分發將領並遣往頭

目與事等官。則皆以專條議焉。破陣攻城奪舟均于議敘。各專條內有咨

部授職者。八旗分別授一二三等輕車都尉騎都尉兼一雲騎尉騎都尉副雲騎尉。綠營分別授

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其八旗之給功牌者。於牌著明某功字樣。或持兩功牌即准授

職。或持兩功牌准換一功牌。再指所換之兩功牌即准授職。皆著明定例。不與其餘五等軍功

功牌一
律計真

○凡戰陣受傷者。辨其輕重而卹之。陣傷輕重定為三等。

分別給予卹銀。八旗官兵一等傷卹銀五十兩。二等傷卹銀四十兩。三等傷卹銀三十兩。如被連破中傷

者。各減銀十兩。壯丁間散餘丁壯丁一等傷二十兩。二等傷十兩。二等傷十兩。二等傷十兩。二等傷十兩。

做中傷者。各減銀五兩。子弟隨征受傷者。視餘下如係奴僕。一等傷十二兩。五錢。二等傷十兩。

三等傷七兩。五錢。綠營官兵一等傷三十兩。二等傷二十五兩。三等傷二十兩。鄉勇民壯土兵

各減半。鄉勇內有係生監者。不減。其受傷未列等第者。各視三等傷卹銀。出征被傷殘廢者。除

照陣亡例減半給銀外。仍各按傷痕輕重分別加減。給予卹銀。巡洋遭風被困得生者。官在軍

功加一級。兵照一等傷例卹銀。內洋內河被用

得生者。官准軍功紀錄二次。兵照二等傷例減

半卹銀。擒盜被傷平復者。官兵均照三等

傷例卹銀。被傷殘廢者。照一等傷例卹銀。死事

各卹以其等。

牌七八旗綠營官卹銀。公侯伯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將軍左副將

軍都統一等子。一千一百兩。二等子。一千五百兩。三等子。一千兩。一等男兼一雲騎尉。九百五十

兩。三等男。九百兩。二等男。八百五十兩。三等男。散秩

大臣並不管兵之一品官及提督。八百兩。營總

翼長參領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一等侍衛

一等輕車都尉及總兵。七百兩。二等輕車都尉。六百

五十兩。三等輕車都尉。王府長史一等護衛。並

不管兵之二品官及副將。六百兩。騎都尉加一

雲騎尉。五百五十兩。騎都尉並不管兵之三品

官及參將。五百兩。前鋒侍衛二等侍衛副參領

佐領四品參領四品總管防守尉管水手四品
官。四百五十兩。雲騎尉司儀長二等護衛四品
典儀並不管兵之四品官及遊擊。四百兩。三等
侍衛委署參領防禦管水手五品官。散章京
包衣參領副參領及都司。三百五十兩。四等侍
衛三等護衛五品典儀。並不管兵之五品官及

守備三百兩。親軍校前鋒枝護軍校驍騎枝藍 翎侍衛管水手六品官六品典儀六品職銜官。	二百五十兩。恩騎尉七品八品典儀七品八品 職銜官。並不管兵之六品官。二百二十兩。守禦	所千總。二百兩。營衛千總。一百五十兩。把總外 委。一百兩。參贊大臣視其本銜。如世職大者視	世職。候補者視實任官。革職效力之員。照原銜 減半議卹。如先經奉旨賞給頂戴職銜。或	經軍營大臣奏署員缺者。照現在品級議卹。降 調效力之員。除奉旨照原銜議卹外。餘均	照所降品級議卹。小銜者大銜之員。奏署者照 大銜。非奏署者照原銜奉旨。應升尚未得	缺在外拔補尚。未咨部者。均仍按原銜及本身 應得卹賞議卹。軍營當給空銜翎枝之員。如經	奏明奉旨。准照實給職銜議卹。軍營指請。從 實戴藍翎者。照七品以下官議卹。軍營指請。從	優照何官例議卹。或照何官例從優議卹。奉保 旨允准者。均按者任原階加一等議卹。奏保	奉旨。以何官升用。或免補何官。以何官補 用。或俟補何官後。以何官升用。暨由兵勇人等
--	--	---	---	--	--	--	---	---	--

<p> 遞保升階。尚未升補。旋即陣亡。奉旨照升階。及照例議卹者。各照所保升階。議卹。從優。 </p>	<p> 補人員。業經題准。勿論已否。給卹。均照升補官階。護卹。署任人員。所署官階。比原官品級大者。 </p>	<p> 如係奉旨。准其升署。及特旨署任者。均照所署官階。議卹。升銜人員。亦照實任人員。 </p>	<p> 議卹。惟既按虛銜請卹。已屬從優。凡由虛銜指請。從優。照何官例。議卹者。如原銜係參將。請從優。照何官例。議卹。即照到將例。議卹。其由虛銜。 </p>	<p> 指請。照何官例。從優。議卹者。如原銜本係參將。請照到將例。從優。議卹。亦僅照到將例。議卹。不 </p>	<p> 得越級。以示限制。餘以此類推。至優卹人員。限於定例。不能從優。辦理者。武職官員。均照贈級。 </p>	<p> 之例。各按卹銀。從優。之階。贈給升銜。都統將軍。提督。無階。可升者。贈太子少保銜。額外。委及 </p>	<p> 鄉勇。中武生。武監生。指階者。照指階辦理。其餘。議卹。各素。均給外委。贈銜。革職。請經陣亡。各員。 </p>	<p> 均贈還原銜。兵丁。卹銀。八旗親軍。前鋒。護軍。領。惟及執。壽人。二百兩。馬甲。一百五十兩。未披甲。 </p>
--	--	--	---	---	--	---	--	--

<p>與陣亡同餘限內因傷身故者官如無人承</p>	<p>際各如其正限月數其限內因傷身故者</p>	<p>六賜二等傷限五則三等傷限四則再予以</p>	<p>者給卹銀十二兩五錢受傷定以限一等傷</p>	<p>步兵例減半如並非隨同官兵而自打仗陣</p>	<p>未經立功陣亡及因公差遣遇賊殺害者均</p>	<p>同官兵立功績經打仗殺賊陣亡者視步兵</p>	<p>鄉勇因公差遣遇賊殺害例減半武童隨</p>	<p>兵例減半和民人自衛部傷打仗殺賊陣亡</p>	<p>立功遇賊被害及因公差遣遇賊被殺者照</p>	<p>旨優卹者給銀二兩由督撫委官致祭如未</p>	<p>承視馬兵若鄉勇壯應給卹銀無妻子</p>	<p>減半之半鄉勇壯視步兵鄉勇內有係生監</p>	<p>照步兵例減半子弟隨征者同奴僕照步兵</p>	<p>軍前鋒護軍領催視七品以下官馬甲視領</p>	<p>僕照馬甲例減半之半如奉旨優卹者親</p>	<p>散餘丁壯正照馬甲例減半子弟隨征者同</p>	<p>破手一百三十兩未披甲通事一百兩牲丁</p>
--------------------------	-------------------------	--------------------------	--------------------------	--------------------------	--------------------------	--------------------------	-------------------------	--------------------------	--------------------------	--------------------------	------------------------	--------------------------	--------------------------	--------------------------	-------------------------	--------------------------	--------------------------

仍照原受傷等第。再給卹銀一次。兵俱照原受傷等第。再給卹銀一次。其官兵於戰陣時失足滾崖落水。及衝失迷失。查明實係殞命者。亦與陣亡同。或被掠。或衝失迷失。查明無著者。照陣亡例減半給卹銀。如隨征官兵。因公差遣遇賊被害者。亦照陣亡例減半議卹。若因放馬割草私出被遮。並因病遣回。或旋師回營。在途遇故殞命。及非出征官兵因公差委遇故殞命者。均照陣亡例減半之半議卹。如巡洋遭風。及領運下場。或因公在大洋大江黃河洪澤湖處。湖漂沒身故者。均照陣亡例。卹銀奉調考覈漂沒身故。及在洋漂失。查無下落。並在內洋內河海口遭風。漂沒身故者。名減半。卹銀。能工水手係雇募者。八旗照二等傷例。卹銀。營照步兵例減半。卹銀。擒盜被害者。照陣亡例。卹銀。傷亡者。亦照陣亡例。分限內限外。卹銀。如奉調考覈及因公差委。猝然遇盜。能奮不顧身。殺賊捐軀者。照陣亡例減半。卹銀。猝然遇賊被害者。仍照因公遇故殞命例議卹。卹銀。出征病故者。一二品官卹銀二百兩。副將及三四品官。五十五品官。

官四十兩。七品以下官三十兩。八旗兵二十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病故者。各減半。行止一二站者。不給。立功後病故者。係一二品官。除給廩外。仍卹銀二百兩。三品以下官。卹銀一百兩。十六兩。成防官兵病故者。八旗三品以下官。及兵。照出征病故例。減半卹銀。染瘴身故者。並照陣亡例。卹銀。土司陣亡傷亡者。三品卹銀二百五十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一百五十兩。六品一百兩。七品八品五十兩。空銜頂戴及土兵。均視八品。出征病故者。三四品卹銀二十五兩。五六品二十兩。七八品十五兩。土兵立功後病故者。卹銀視官兵之半。官則

錫之爵若廩以逮其嗣。

陣亡官。八旗統兵參贊之都統。綠營提督。授騎都尉兼一

雲騎尉。八旗統領副都統。綠營總兵。授騎都尉。八旗營總參領。以下有頂戴官以上。綠營副將

以下外委以上。授雲騎尉。襲次完時。均給恩騎尉。世襲絜絜。候補者。視實任官。戰陣時。失足滾

崖落水。及衝失迷失。實係殞命者。均照例給予世職。限內傷亡者。同。惟襲次完時。不授恩騎尉。

屯土官弁投爵視緣營。土司陣亡傷亡者。三品至七品俱加銜一等。令其子照加銜承襲一次。八品以下不加銜。立功後病故者。照應得之加銜加級紀錄。令其子承襲時隨帶一次。其兵丁從優。八旗照七品以下官緣營照外委謀卹者。不投爵。擒盜被害者。與陣亡同。其奉調考驗及因公差委投賊捐軀者。減一等投爵。襲次完時並給恩騎尉。世襲同替革職效力之員。照原銜減半議卹者。如原係一二品官應得騎都尉者。降等授雲騎尉。原係副將及三品以下官應得雲騎尉者。降等授恩騎尉。均襲一次。軍營因公差遣被害者。減等授爵同。其軍營立功後病故之員。一二品官廢六品。副將及三品以下官。查覈立功等第。一等功廢六品。二等功廢七品。三等功廢八品。五等功廢無品級監生。曾經立功人員。或被掠或衝失迷失查明無著者。亦按立功等第給廢。餘限內傷亡者。一二品官廢六品。副將及三品以下官。查覈受傷等第。一等官廢六品。二等傷廢七品。三等傷廢八品。巡洋遭風。及在大洋大江大湖。因公差委。領運下場。浮沒者。八旗三品官

<p>奏。曾。經。打。仗。受。傷。或。殺。賊。犯。生。者。六。十。以。上。給。京。由。該。旗。咨。部。在。外。由。將。軍。等。具。題。均。由。部。覈。全。俸。半。俸。之。處。具。奏。請。旨。三。品。至。五。品。在。員。老。病。告。休。該。旗。查。明。軍。功。咨。部。由。部。將。或。給。之。半。餉。凡。休。者。退。者。並。覈。其。功。而。議。卹。內。外。一。</p>	<p>給。半。餉。迷。失。衝。失。被。掠。無。着。所。遺。眷。屬。無。依。者。亦。給。之。半。餉。凡。休。者。退。者。並。覈。其。功。而。議。卹。內。外。一。</p>	<p>亡。故。之。日。截。止。陣。傷。亡。故。官。眷。屬。無。依。者。亦。給。子。半。餉。迷。失。衝。失。被。掠。無。着。所。遺。眷。屬。無。依。者。</p>	<p>日。截。止。無。子。弟。者。俟。該。故。兵。祖。父。母。父。母。眷。屬。建。遇。閏。加。增。俟。子。弟。年。十。六。以。上。堪。以。食。糧。之。</p>	<p>兵。子。弟。內。可。以。訓。養。成。材。者。即。令。頂。補。本。兵。糧。餉。如。無。子。弟。及。子。弟。幼。小。亦。月。給。半。餉。不。扣。朋。</p>	<p>失。被。掠。無。着。者。給。予。半。餉。之。半。練。營。陣。傷。亡。故。父。母。妻。子。無。養。贖。者。按。月。給。半。餉。銀。米。迷。失。衝。</p>	<p>故。者。各。減。一。等。子。廢。兵。則。贍。其。屬。馬。八。旗。兵。陣。洋。內。河。海。口。漂。沒。身。廢。兵。則。贍。其。屬。馬。八。旗。兵。陣。</p>	<p>考。驗。漂。沒。身。故。及。在。洋。漂。失。查。無。下。落。並。在。內。都。司。守。備。廢。衛。千。總。千。總。把。總。廢。把。總。其。奉。調。</p>	<p>綠。營。提。督。總。兵。廢。都。司。副。將。參。將。遊。擊。廢。守。備。廢。五。品。四。五。品。官。廢。六。品。六。品。以。下。官。廢。七。品。</p>	<p>廢。五。品。四。五。品。官。廢。六。品。六。品。以。下。官。廢。七。品。綠。營。提。督。總。兵。廢。都。司。副。將。參。將。遊。擊。廢。守。備。</p>
---	---	---	---	---	---	---	---	---	---

全俸。五十以上給半俸。打仗受傷殺賊未經立功
績俱全者。五十以上給半俸。打仗受傷殺賊未經立功
功。及未經打仗而得首功牌者。六十以上均給
半俸。五十以上給半俸之半。受傷三處以上者。
無論年歲及告休勒休。均准給半俸。六品以下
毋庸具奏。應否請休。由部覈題。綠營提督總兵。
如一。二品旗員例。副將至守備。如三品以下例。
千總以下打仗受傷者。如自行辭退。五十以上。
給步糧一分。衰老告革勒休。給守糧一分。受傷
三處以上者。無論年歲。係告休。均給步糧一分。
係告革勒休。均給守糧一分。守備以上立功後
告休。因未受傷。或年未五十不推。請俸者。查無
產業可依。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者均
給守糧一分。退甲兵丁曾經打仗立功者。五十
以上月給銀一兩米一斛。未五十而無子弟。副產
業可倚者。月給銀一兩。因傷殘廢駁回者。或給
子錢糧。或以老軍補用。曾為護軍校。駁回者。
以各館頭目副頭目補用。綠營效力兵丁年老
解退者。五十以上。月給米三斗。無子弟者。給守
糧一分。因傷解退者。無論年歲。均照此辦理。

○凡綠營官之踰齒限者三年則甄別。到將以下守備以

以上年至六十三者由督撫提鎮甄別分列勅
休留任其留任之員再屆三年甄別仍留任者

送部甄引參將而下保送者亦如之。參將遊擊都
司守備保送

候升人員每屆千總俸滿者亦如之。十總俸滿
送部甄引

三年甄別一為三年甄別甄別或留任改為保送。候推改為候
題。候題改為即用。或仍留任候題候推或候題

降為候推候推降為留任其年力已衰及閱算
不振者勒令休致至二次甄別仍候升

有咨部註册仍留任者送部甄引有咨部註册仍留任者送部甄引。見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九

○考中外武職官之治曰軍政。軍政在京如文職官京察在外

如文職官大計五歲則舉行焉。凡大臣由部疏

聞以候

旨。在京都統統領副都統及伊犁領隊大臣為一本。駐防

提督總兵為一本。均繕具清單請旨。惟御前

侍衛乾清門侍衛及宗室王公或大學士尚

書軍機大臣之兼都統等官者不聞列軍政本

內餘則註考而別其黜陟。大門上侍衛粘杆處

臣註考鑾儀衛章京由掌衛事大臣鑾儀使註

考。八旗統特營步軍營火器營。圓明園護軍

營健銳營由各該管大臣註考。前鋒營護軍營



<p>考均造冊送部。王公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由各</p>	<p>王公咨報宗人府彙齊送部。均限三月十五日</p>	<p>以前到部實城等九處駐防。由左右翼稽察大</p>	<p>臣會同該管官註考。開封太原由該巡撫註考。</p>	<p>各省駐防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註考。綠營副</p>	<p>將以下千總以上。京營由提督衛門註考。各省</p>	<p>由總督巡撫提督及兼轄綠營將軍都統等註</p>	<p>考。衛所由漕運總督會同總督巡撫註考。門千</p>	<p>總亦由提督衛門註考。均具題並造冊限十月</p>	<p>內到部。其冊均開註四格。八旗曰標宗曰才能。</p>	<p>曰騎射。曰年歲。必以行止端方當差勤慎。弓馬</p>	<p>嫻習。取兵有律給餉無虛為合格。綠營曰才</p>	<p>壯取兵有術給餉無虛為合格。其舉者為卓異。</p>	<p>曰年力。曰取兵。曰給餉。必以才技優長。年力精</p>	<p>己滿者為貪酷。六法餘為不入舉。劾舉者必應俸</p>	<p>索止於罰俸完結者。劾者不謹浮踪。均令查註</p>	<p>款蹟不入舉。劾者亦令彙冊送部考覈。供仿文</p>	<p>職之</p>	<p>制</p>	<p>在京則請</p>
----------------------------	----------------------------	----------------------------	-----------------------------	----------------------------	-----------------------------	---------------------------	-----------------------------	----------------------------	------------------------------	------------------------------	----------------------------	-----------------------------	-------------------------------	------------------------------	-----------------------------	-----------------------------	-----------	----------	-------------

簡王大臣以閱騎射。在京軍政冊送部後由部奏請

四處考驗。外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

由宗室將軍。由宗人府。內務府。散秩官。由內

務府。參領。佐領。護軍。校。騎。校。及。散。秩。官。由。內

務。府。引。註。考。均。咨。送。見。勅。者。處。分。並。仿。文。職。京。察。之。制。

若駐防。若綠營。皆題而下於部。以會覈。各省軍

到部。由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覈。題。復

舉者。行取。來京。由部引。軍政。卓異。之額。在京。各

文職。大舉者。各限以額。衙門。各旗。營。舉者。大門

計之。制。舉者。各限以額。衙門。各旗。營。舉者。大門

上侍衛。粘杆處。侍衛。鑾儀衛。章京。均。以。六。十。人

內。舉。一。人。如。不。及。六。十。人。者。果。有。出。眾。之。材。亦

准。舉。一。人。八。旗。滿。洲。騎。營。各。三。人。左。右。翼。前。鋒。營

營。各。二。人。漢。軍。騎。營。各。三。人。左。右。翼。前。鋒。營

各。三。人。八。旗。護。軍。營。各。三。人。步。軍。營。六。人。內。務

府。三。旗。騎。營。二。人。三。旗。護。軍。營。四。人。圓。明

千總二人。湖廣守備以上二人。千總一人。貴州守備以上六人。千總三人。山東河德合河營一人。河南河營一人。江南河標合河營守備以上二人。千總一人。潛標一人。衛所守備二人。千總六人。成都軍標一人。西北兩路各綠營之舉劾。處駐紮屯田官員。各准舉一人。

則閒而行焉。各省副將以下千總以上軍政後二年奉舉劾一次。舉者由總督巡撫察其賢能。並無違礙事故者。每省准保題一

二人送部引見。奉旨准其薦舉回任。候升者入薦舉班升。凡八旗世爵。三歲則考其

用。勅者照軍政處分。凡八旗世爵不入軍政。每屆三年。由

藝而進退之。該管大臣考驗射。射清語。優者列

為一等引見。准其紀錄。二次。中平者仍留

世爵。當差其射。射清語。生疏。年力尚壯。堪以教

訓者。罰俸一年。仍留世爵。如下。次考驗。仍復不堪者。革爵。另其

○凡八旗官兵皆訓以騎射

兩翼前鋒營上三旗親軍營八旗護

軍營馳騎營各官兵皆習
時射。步軍營則專習步射。
火器雲梯水戰別為

專營而習焉。

內火器營習為槍習水戰。健銳營習
火器營習為槍習水戰。健銳營習

雲梯兼習鳥槍水戰。仍各習騎射。前鋒營分前
鋒之步習鳥槍。漢軍統騎營官兵。別為馬槍營

破營。並獲破之藤牌營。是為漢軍火
器營。其并鹿角之鄂爾布亦隸焉。皆以時簡

閱。八旗簡閱之制。除常日習步射及火器健銳
營等處演習各種技藝。俱由各總統大臣督

率訓練外。每歲春秋二季演習騎射各三次。撰
甲習步射各二次。又每年秋季每旗各營合操

二次於本旗教場。兩旗各營合操一次。於仰山窪。皆由部
旗教場。八旗各營合操一次。於仰山窪。皆由部

傳知遵行。凡合操。皆如大閱之制。每三年
由部奏請。大閱。傳知各旗營

豫備。又每年九月內。火器營。漢軍火器營各赴
盧溝橋演礮五日。內火器營。葡派總統大

臣一人前往監視。漢軍火器營。葡派總統
副都統各一人。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

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

復	具	以	方	各	長	人	名	處	抵	江	遇	督	平	梯	標	一	欽	奏	八
定	題	出	遠	營	牙	三	開	駐	滄	將	所	率	風	其	騎	人	派	派	人
為	其	巡	近	歲	雲	年	列	防	州	軍	屬	官	正	駐	射	本	大	前	前
分	槍	回	或	一	梯	一	次	分	東	到	官	兵	之	防	與	部	門	往	往
年	箭	任	歲	閱	等	次	查	左	安	都	兵	講	日	水	京	堂	上	監	視
查	中	日	一	提	技	查	閱	右	采	統	操	習	乘	師	看	侍	衛	如	遇
閱	靴	期	閱	督	其	閱	二	翼	育	令	演	水	艦	營	馬	八	人	每	巡
之	皆	及	或	於	水	緣	緣	由	保	於	俱	務	列	同	防	三	年	幸	幸
法	分	所	閱	所	師	營	營	部	定	辦	令	將	陣	並	如	由	留	京	王
由	別	閱	一	轄	則	亦	如	以	固	事	親	軍	演	各	情	京	王	大	臣
部	等	營	閱	及	習	如	之	護	安	之	閱	都	試	選	形	由	部	奏	請
開	次	伍	或	節	水	緣	緣	軍	雄	暇	盛	統	如	均	隨	部	奏	請	請
列	造	整	三	制	戰	營	營	統	縣	仍	京	副	遇	擇	時	京	王	大	臣
領	冊	飭	歲	各	總	營	營	領	良	親	吉	都	傳	天	各	京	王	大	臣
侍	送	廢	一	標	兵	營	營	領	鄉	往	林	統	氣	百	按	京	王	大	臣
衙	部	地	閱	營	於	訓	訓	副	霸	閩	黑	城	操	名	該	京	王	大	臣
內	各	情	各	視	所	習	習	都	州	操	龍	守	日	演	處	京	王	大	臣
大	省	形	各	地	轄	弓	弓	統	九	寶	寶	各	各	習	處	京	王	大	臣

旗兵棍責三十。臨陣時違令者斬。一大將軍密傳軍令。轉傳之人私自增減要言。並將疑似法令添造者斬。一大將軍授緊密軍令。其人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一官兵殺傷良人冒功者斬。一將他人戰功冒為己功。及諛稱實。在効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斬。一沿途欺壓民。畜恃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姦婦女者皆斬。一指稱夢見鬼神造言惑眾者斬。一兵丁中途染病。該管委署護軍校領。依紅旗管隊。同護軍校。完騎校千總把總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驗看醫治。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旗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驗騎校千總把總。插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一大將軍與同官密議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畏縮不往。詭稱已去。及探聽不實。貽誤軍機者斬。一收獲逃馬。隱匿私乘。不給還馬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游營。有獲馬私宰。或售與他人者皆斬。一臨陣竊馬潛逃者斬。系首示眾。在紮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一紮營地方輪一班坐卡。嚴

肅訪查。夜遇緊急。即逃。稟申報。設備以俟。有驚
怖。喧詳。擾動。散走。以致。亂營者。斬一私語。嗟怨。
長吁。短歎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
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一。黑夜無故。驚
呼。疾走。致亂營。伍者。斬。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
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一面承該管官。諭令。辭色
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八十。有意
抗違。致誤軍機者。斬一。疏防失火。燒毀革版者。
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如係對敵。要
地。失火。燒毀者。斬一。夫火。致燒衣。服。器械者。八
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如係存儲。火藥
地方。失火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該管護軍校。騎校。千總。把總。委署護軍校。領
催。紅旗管隊。皆插箭游營。臨陣時。軍營失火。以
致。誤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
管隊。皆斬。一兵丁。黃夜夢。驚。身人。即行喚醒。如
隨聲。應和。擾及營伍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
棍責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
箭游營。臨敵。營犯者。皆斬。一管守營門。縱人。擅
入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臨敵時。

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
護軍校領值鞭四十。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
校馳騎校千總把總插箭一兵丁路見刀箭等
物。即行拾取。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
拾。並拾取不行給還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
棍責三十。仍插箭游營。一並無緊急事件。私行
馳馬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一兵
行各按隊伍行走。後隊不得越過前隊。違者。八
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游營。一
紫營後。各帳房內出一人。看蓋旗出則取薪。黑
旗出則取水。有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照牌。准
其出入。起更後。非奉差不准出營。違者。八旗兵
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
催紅旗管隊。不嚴行約束者。插箭一。夜傳軍令。
怠慢不遵。及巡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曠
班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管隊不
行查報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臨
陣時犯者斬。一兵丁在該管官前妄行動作驕
慢無禮者。耳鼻插箭游營。一所帶火藥。不加謹
收存。以致潮濕不能著火。及攜帶行走時。玩忽

地撤並應用時任意糜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
旗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游營如有
遺失火藥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該管委署護軍校領雁紅旗管隊插雙箭游營
一鉛彈務按槍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
槍口係平日演放查出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
棍責四十仍插箭游營該管委署護軍校領雁
紅旗管隊插箭游營護軍校馳騎校千總把總
插箭臨陣時將不合槍口鉛彈濫用者兵丁立
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雁紅旗管隊棍
責一百護軍校馳騎校千總把總插箭游營
總參領參將守備記大過一次一馬駝牲畜不
遵照傳檄如法吊贖乘時投放者八旗兵鞭一
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馳騎校委署
護軍校領雁守備千總把總插箭一沿途所遇
水泉飲馬時挨次往飲毋許爭先壅塞有故意
違犯以致踐踏穢汙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
棍責八十乾隆十三年復定軍令三條以宣示
將帥一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違
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斬立決一

將帥因私念媚。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
誤。軍機者。新立法。一身為主帥。不能克敵。傳布
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斬
立決。四十九年。命軍機大臣會同兵部
擇取行軍紀律緊要者。頒發各營。為軍令十條。
一。兵丁隨征勦賊。俱應奮勇直前。其見賊退走。
者。不過各惜身命。心懷畏怯。試思臨陣退走。律
應斬。首示衆。若能殺賊立功。必蒙升賞。即或陣
亡。國家自有卹典。子孫俱得邀卹。思兵丁
等與其臨陣畏德難逃。國法何如。爭先殺賊。
奮不顧身。况勇往奮前。未必即死。一經退後。斷
不得生。此理甚明。該管將備等。平時將此諄切
誥誡。務令兵丁等咸知大義。臨陣時自必勇氣
百倍。可期殺賊立功。一烏槍弓箭。最為行軍利
器。若臨陣時。尚未見賊。遽將槍箭施放。及至交
戰。火藥箭技俱已用完。無以禦敵。即同束手待
斃。關繫甚重。凡領兵將備。平日務須時加講習。
令兵丁於臨陣遇賊。槍箭可及之地。不先不後。
一。齊施放。庶隨聲應手。皆獲實用。一行軍攜帶
軍裝火藥。俱在帳房收存。毋令潮濕。即或途中

遇雨亦須嚴密遮護。庶遇賊疑急可用。凡帶兵將備等須加說諭。勿致潮溼。或需烘烤。以致臨時貽誤。至弓箭槍刀等項。平時尤須修整。堅利。不得廢弛。一臨陣對敵。僕過將領受傷。隨從兵丁更當奮勇直前。竭力保護。若兵不願將。各惜身命。觀望退阻。最為忌習。亟應申明軍紀。俾衆知悉。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竟至潰敗。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賞。以示鼓勵。該管將備等平日尤當愛恤士卒。臨時賞罰公平。庶兵將同心。合力所嚮。無敵。一兵丁對敵乘勝追趕。刻不容遲。若貪捨賊人遺棄財物。以致賊衆逃遁。貽誤不小。該將備等於領兵臨陣時。務須通行曉諭。違者立即依律治罪。庶兵丁等各知儆畏。一營十最關緊要。凡領兵將備等。務須嚴飭坐卡兵丁。輪班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即探察有事。止須選派明幹二人。密行飛稟。餘仍嚴守坐卡。毋許擅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叫喊。致亂營規。違者俱照軍法處治。一兵丁遇有調撥。當恪守軍令。即時進行。如敢騷擾地方。欺壓良民。

蹂躪田禾。搶掠財物。即應按律從重治罪。該管將備等。平日加意教誡。臨時尤當嚴行約束。毋許違犯。一兵丁奮勇殺賊。應予獎賞。但恐希圖冒功。任意蒙混。不可不豫為防範。凡軍法將他人戰功。冒為己功。及詭稱實在效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新該管將備等。應隨時晚諭。親自稽查。俾立功者得賞。冒功者治罪。以期數實。一行軍馬駝。最宜愛惜。凡兵丁等。放牧須揀擇水草。宜小心看守。遇有遺失。須立時尋獲。所充井泉。不許汙穢。飲馬各挨次序。毋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即重懲。不貸一紮。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疏懈。夜間不許無故行走。帳房內更須小心火燭。遇有警報。務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漏洩。該領兵將備等。尤宜申明號令。隨時晚諭。不得疏懈。五十二年。復增定軍令一條。一用命者賞。不用命者戮。而臨陣之時。賞罰尤貴嚴明。若有兵丁恒怯畏賊。退縮者。領兵大員。立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敢退縮。轉可奮勇爭

皇帝親征既戒乃陳將士頒行軍律令焉

○設營汛墩堡以控制險要令各分兵而守之

各省督撫提鎮所轄標下兵日訓練兵其兼轄

之城守分防各營皆分領汛地遇沿是沿海沿

江處所及大道之旁皆按段置若巡洋所屬海

立墩堡分駐弁兵是為差防兵汛自該將軍撥

汛自金州之鐵山至蔚花島等處由該將軍撥

水師營官兵巡哨山東所屬海汛自隍城島至

直隸交界武定營等處又自成山八家口至江

南交界安東營等處由登州鎮撥水師營官兵
巡哨其金州鎮山與山東隍城島中隔一百八
十餘里並無泊船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內令
官威京官兵巡哨威京水師每年於五月內出洋十
月內回哨山東登州水師每年於三月內出洋
九月內回哨江南廣東福建浙江官兵巡洋皆

分班輪巡江南以三月為一班廣東以六月為	一班福建自二月至五月為一班六月至九月	為下班十月至次年正月按雙單月輪班浙江	二月至九月以兩月為一班十月至次年正月	以一月為一班其各鎮會哨福建海壇協與全	門協會哨於溫頭港又與浙江溫州鎮會哨於	鎮下關金門協又與南澳鎮會哨於銅山大澳	浙江定海鎮與江南蘇松鎮會哨於大洋山又	與海門鎮會哨於九龍港海門鎮又與溫州鎮	會哨於沙角山廣東洋面區分五路各設上下	兩班東上路上澄海協副將下班南澳鎮總	兵均至甲子洋面與東下路兵船會哨東下路	上平海營參將下班碣石鎮總兵均至甲子	洋面與東上路兵船會哨碣石鎮又至大鵬佛	堂門洋面與中路兵船會哨中路兵船上班香山協	副將至黃茅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下	大鵬協副將至佛堂門洋面與東下路兵船會	哨又至黃茅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西上	路上班北海鎮總兵下班陽江營遊擊均至黃	茅洲洋面與中路兵船會哨又至碣石州洋面與
--------------------	--------------------	--------------------	--------------------	--------------------	--------------------	--------------------	--------------------	--------------------	--------------------	-------------------	--------------------	-------------------	--------------------	----------------------	-------------------	--------------------	--------------------	--------------------	---------------------

汛	汛	帥	為	代	遊	副	為	總	東	兵	欽	哨	分	母	山	上	會	班	西
以	以	營	總	分	擊	將	分	兵	西	船	州	又	上	廣	三	路	哨	境	下
千	千	員	巡	巡	都	代	巡	為	兩	統	文	巡	下	隨	營	東	又	州	路
總	總	較	四	司	司	或	千	統	路	歸	武	至	兩	統	官	海	至	兵	兵
把	把	少	五	代	代	副	總	巡	分	水	官	白	班	均	專	地	州	均	會
總	總	不	品	京	統	將	把	副	查	師	稟	龍	均	在	巡	方	洋	均	哨
為	為	能	官	水	巡	亦	總	將	各	提	報	尾	與	潤	往	亦	面	至	西
專	專	按	三	師	都	有	為	參	省	督	並	與	火	他	分	上	與	潤	下
汛	汛	照	四	由	司	事	協	遊	沿	督	令	火	洋	會	下	西	上	洋	上
以	以	總	人	該	守	故	巡	擊	海	巡	境	洋	交	面	兩	路	上	洋	班
登	登	巡	為	將	備	偶	總	為	水	州	州	州	界	與	廣	兵	路	面	海
州	州	分	協	軍	代	以	兵	總	師	令	鎮	無	西	西	州	令	兵	與	口
守	守	巡	巡	派	總	參	選	巡	出	不	時	由	下	下	灣	州	船	龍	營
備	備	名	山	三	巡	將	有	都	洋	會	稽	會	會	路	一	吳	會	門	參
為	為	目	東	品	千	代	事	司	巡	稽	查	哨	責	龍	帶	州	哨	協	將
兼	兼	輪	登	官	總	不	故	守	哨	查	各	責	成	門	洋	吳	其	兵	下
轄	轄	派	州	一	把	准	故	司	俱	各	路	成	會	協	川	西	西	船	下
東	東	高	水	人	總	以	以	備	以	路	路	會	亦	亦	東	西	船	下	

往	輪	總	州	營	湖	員	督	巡	參	次	江	江	江	有	冊	總	沈
游	派	督	營	會	廣	巡	派	至	角	對	南	南	長	事	送	兵	以
巡	官	巡	會	武	興	至	西	江	箭	換	界	岳	江	故	部	為	把
其	兵	換	西	昌	國	江	西	宵	令	各	州	自	應	並	巡	總	為
餘	游	提	營	營	一	南	至	江	箭	營	武	四	行	移	巡	專	為
各	巡	督	與	東	營	交	安	宵	為	慶	昌	川	派	送	洋	汛	為
省	並	總	岳	巡	東	界	慶	將	憑	江	興	巫	員	總	官	汛	為
巨	令	兵	州	至	巡	九	安	軍	又	宵	國	山	更	督	由	以	為
川	水	查	營	江	至	江	徽	派	每	京	至	而	換	巡	統	成	山
中	師	考	會	西	營	西	九	員	月	口	江	東	者	撫	統	山	守
流	提	廣	所	交	派	派	江	東	狼	下	西	出	亦	督	巡	備	為
險	督	東	荆	界	員	鎮	鎮	巡	山	巡	界	三	隨	查	總	為	兼
要	於	內	州	西	巡	南	南	派	兵	每	下	江	時	裁	兵	兼	轄
之	夏	河	營	巡	至	昌	昌	員	東	月	九	口	報	如	按	轄	俱
處	冬	水	日	西	湖	協	協	東	巡	彼	江	至	明	遇	季	輪	以
一	二	師	期	巡	廣	各	各	巡	江	此	南	至	若	巡	輪	派	該
例	季	按	俱	與	交	派	派	至	南	會	江	至	巡	派	派	該	
游	提	李	根	武	界	江	江	江	西	有	南	至					

派官兵若巡山。陝西省每年十月因原提督巡
 安鎮巡查一次。四川省每年十月令陝北重慶
 二鎮輪年巡查一次。每年二月令陝北重慶
 協與陝安鎮同時巡查。至交界處會哨。四川提
 督侯川北重慶二鎮各巡哨一次。後再依期親
 一往巡哨。則各連營以會哨。

○凡官兵出邊者。皆達以票。八旗官兵開散出

票。蒙古由理藩院咨部給票。現任京職由本衙
 門發明移咨兵部給票。候補候選人員取同鄉
 京官印結呈明兵部給票。附口附近居民探親
 由本州縣給票。商民由原籍地方給票。他處貿
 易者。於貿易地方給票。附近鄉村民往來貿易。每
 年給印票一次。常川照驗。內地喇嘛及往蒙古
 部落。並庫倫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等處之商人
 在歸化城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副
 都統給票。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
 明。報察哈爾都統給票。東三省人來京。由該地

給	坐	送	馬	方	官	口	報	進	飭	萊	海	及	庫	海	部	方
照	臺	部	看	准	查	將	明	口	查	青	關	孫	等	關	由	大
赴	人	魚	守	出	明	守	理	出	禁	等	喜	身	處	關	部	臣
口	員	不	關	入	照	安	藩	口	公	處	奉	蒙	違	到	裁	官
守	達	許	口	票	票	者	院	者	主	海	古	民	門	統	明	員
口	人	仍	官	守	守	報	咨	在	格	口	人	者	者	照	所	給
官	進	交	員	口	口	明	部	外	格	及	不	呈	數	數	買	來
驗	京	本	於	官	議	該	給	呈	等	熱	許	明	查	人	京	
票	者	人	出	驗	處	旗	票	明	差	河	擅	該	查	數	買	
故	呈	收	口	而	其	咨	王	札	太	朝	給	管	查	於	人	
行	明	執	人	納	各	部	公	薩	監	陽	路	官	查	梁	者	
行	該	在	等	之	省	給	福	克	請	建	票	給	查	內	呈	
歲	將	口	按	以	關	票	晉	給	安	昌	令	票	查	註	該	
底	軍	外	名	報	口	如	等	于	及	等	其	其	查	明	將	
造	及	出	驗	部	連	太	差	印	他	縣	出	游	查	仍	軍	
冊	該	兵	票	而	臨	監	太	文	事	邊	口	方	查	行	等	
報	管	屯	查	覈	令	私	監	在	通	門	山	利	查	文	咨	
部	官	糧	對		該	逃	監	京		通	東	麻	查	山		
兵		在			管	出	請				登					

<p>餘進關民人。無論有兵乘機。概准放行。頒其關。</p>	<p>惟當嚴密稽查。毋致東三省。逃遺混入。</p>	<p>禁軍器。硝磺。硫磺。牛角。銅錢。諸違禁之物。毋許私。</p>	<p>出關。口。其文武官。前出。差赴任。歸旗。及兵役。</p>	<p>因公差。違如有攜帶。弓箭。刀槍。等項。軍器。防護。</p>	<p>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地方官。及該差。違。</p>	<p>上。司印。票。沿途。照驗。蒙古。進口。查明。軍器。記檔。</p>	<p>出口。時。有多。帶者。不准。放出。各札。薩克。等。欲進。</p>	<p>內。置。備。軍。器。者。開。明。數。日。呈。報。理。藩。院。多。者。具。</p>	<p>奏。請。旨。少。者。咨。部。給。票。該。守。口。官。驗。明。放。</p>	<p>行。數。目。不。符。者。禁。私。相。買。賣。者。禁。青。海。蒙。古。邊。</p>	<p>補。子。箭。軍。械。由。札。薩。克。呈。報。辦。理。青。海。事。務。大。</p>	<p>臣。具。奏。請。旨。置。買。鐵。錫。鐵。錐。鐵。杓。犁。頭。並。</p>	<p>軍。器。所。用。之。鐵。什。件。均。報。明。查。度。給。票。其。出。</p>	<p>口。玉。樹。等。處。准。其。置。買。錫。犁。其。餘。鐵。器。一。概。禁。</p>	<p>止。雲。南。馬。白。稅。口。黑。鉛。不。許。販。運。出。口。商。賈。運。</p>	<p>販。精。麩。過。關。口。者。並。行。查。禁。朝。鮮。國。人。私。帶。違。</p>	<p>禁。之。物。出。口。守。口。官。檢。獲。報。部。移。交。禮。部。查。議。</p>	<p>山海關。盛京。吉林。產。人。漫。東。珠。之。凡。旗。人。出。</p>	<p>地。各。設。巡。蹤。官。兵。巡。緝。盜。採。者。禁。</p>
-------------------------------	---------------------------	-----------------------------------	---------------------------------	----------------------------------	-----------------------------------	-------------------------------------	-------------------------------------	---	---	---	---	---	---	---	---	---	---	---------------------------------------	-----------------------------------

京者。皆達以引。八旗官兵聞散出京至外州縣

引。丈職官。由該衙門咨明。及外省者。由該旗咨部給予路

○凡海禁。有島嶼之禁。海濱居民不得潛往島嶼。招聚耕墾。致藏姦匪。

其零星漁戶搭寮暫住者。聽仍令沿海及巡洋員弁嚴加稽察。年終將有無增添專摺奏聞。

有船桅之禁。出海商漁各船均由地方官查取和戶族里保結。許其製造完

日驗明給照。有船許用雙桅。梁頭不得過一丈八尺。而連兩艘水溝統

算有三丈寬者。許用舵水八尺。而連兩艘水溝統算有二十八尺者。許

用舵水七十人。梁頭一丈四尺。而連兩艘水溝統算有二十六尺者。許

建漁船之桅。聽其用雙用單。各省漁船止許單桅。梁頭均不得過一丈。舵水不得過二十人。廣

東漁船梁頭不得過五尺。水手不得過五人。帆檣編號。依船照原編字號書寫。帆上大書某省

某府州縣某字號某船戶姓名用黑白顏色飾
以桐油並大書深刻於船檔兩舷沿海各色小
船均報明地方官取其銀結烙號給照沿海渡
船亦如之私造者禁有底無蓋撥船一體報官
烙號給照奉天各屬海岸船隻以三丈二尺為
限止准安用單桅不蓋蒙板仍照例烙號不遵
定式者照違

有商漁之禁

直隸山東江蘇浙

民人許令海上貿易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商民
許往東洋南洋貿易各於沿海州縣領給照票
填明籍貫年貌係往何處於出口入口時呈
口官查驗福建廣東商船出洋均令營員押送
俟其放洋方許回況漁船不許出本省界內欲
出洋者取其十船連環保結出口時將該船前
往何處及於水人數填照登號准其出入商船
換領漁照者取具保結互結准其出海捕魚過
期不歸查訊治罪沿海小船赴就近汛口掛號
進口忽期者取結存案江南小洋山無照民人
海口員弁嚴行查禁奉天洋面商船令赴旅順
口水師營挂號黏貼印花無者不准入口外省

運	註	友	米	貨	充	將	所	供	刀	赴	四	度	過	鳥	南	航	票	入	民
回	明	麻	計	賣	數	外	在	於	子	官	杆	三	十	槍	洋	海	方	均	人
米	以	等	人	鐵	錫	夾	地	執	箭	局	每	府	到	不	大	准	准	由	往
石	備	物	定	錫	除	銅	方	照	火	製	次	火	火	得	船	有	坐	奉	奉
者	查	的	數	每	每	破	官	內	藥	遠	的	波	藥	過	准	器	卡	天	天
按	我	量	多	日	日	帶	報	註	等	完	始	船	不	八	的	物	官	貿	貿
數	其	攜	帶	者	者	回	明	明	項	日	火	隻	得	杆	帶	之	驗	易	易
該	內	帶	及	鐵	鐵	者	取	回	同	由	藥	照	過	按	軍	禁	票	及	及
致	地	足	帶	頭	頭	地	同	日	牙	地	三	出	三	刀	器	不	放	由	由
各	商	備	參	蓋	蓋	方	船	依	行	斤	凡	洋	十	不	每	許	行	奉	奉
省	民	船	豆	湖	湖	官	人	數	製	槍	槍	商	斤	得	船	配	備	天	天
洋	領	用	雜	外	外	給	結	點	造	驗	破	知	廣	過	做	帶	工	往	往
船	照	而	者	亦	亦	予	狀	驗	完	日	基	之	東	十	不	破	人	別	別
有	往	止	並	嚴	嚴	時	呈	有	日	報	名	例	州	把	得	械	等	省	省
將	運	均	禁	禁	禁	價	繳	沈	報	官	編	的	州	子	過	出	亦	者	者
統	等	於	出	出	出	收	備	去	官	號	號	給	廉	箭	二	版	給	給	給
碼	團	照	洋	洋	洋	買	案	查	查	給	給	馬	州	位	東	東	有	有	有
運		內	食	食	食	以	有	於	於	票	票	槍	掌		洋	概	印	印	印

同者。准其歷帶。凡官兵之攘奪者。不救生者。抑

呈繳。隨時收竄。勒縱匿者。均罪焉。兵船在洋遭風。若淺。該汛弁

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救護人命。因而奪

賂。或親來空船。乾沒貨物。或因不許搶取財物。

坐視不救者。各按所犯輕重。治罪。抑勒賄縱。隱

匿者。並論如法。其有實力拯救。不貪財利。恭守

備干總加級紀錄。把總及汛兵記功。升拔。優因

殺護受傷被溺。照因公差。委受傷被溺例議。此

